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八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4)
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5)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16)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的说明.....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明 (17)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9)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21)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2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2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 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7)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 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28)
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 定(草案)的说明.....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29)
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 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32)
《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 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3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5)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36)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37)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 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43)

关于《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海石 (44)	
关于《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46)	
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4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决议..... (48)	
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49)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的报告..... (54)	
关于《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说明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金文 (55)	
关于《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审查意 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57)	
关于《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审查结 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 的决议	(59)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	(60)
关于报请批准《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 址保护条例》的报告	(64)
关于《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 例》的说明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广友 (65)
关于《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 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67)
关于《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 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 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69)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 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 案）》的议案	(70)

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大会换届选举时间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7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 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名额的决定..... (73)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 议案..... (75)	
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大代表名 额有关情况的说明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7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78)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决算的报告..... (79)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 结果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8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的决议	(91)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 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议案	(92)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 案 (草案) 的说明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93)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 (草案) 》的审查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96)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 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98)
关于全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 的报告	省司法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夏月星 (105)
安徽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 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 (110)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 见的报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胡再生 (120)
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的调研分析报告	

.....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33)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14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黄晓求、汪利民）	(14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谷剑锋、罗建国）	(14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徐礼国）	(14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4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4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 人员名单（地方检察院人员）	(149)
供职发言（谷剑锋）	(150)
供职发言（罗建国）	(152)
供职发言（鲁建武）	(154)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生态环境 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	

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156)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159)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163)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16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166)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68)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二十八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下午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张万方作的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鲍挺作的关于《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斌作的关于《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潘法律作的《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韦大伟作的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和关于《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胡再生作的关于《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徐建作的关于《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教育厅厅长赵振华作的关于《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作的关于《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公安厅副厅长刘海石作的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听取了省农业农村厅厅长卢仕仁作的关于《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的说明；会议听取了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文作的关于《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广友作的关于《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法规和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作的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李行进作的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

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司法厅副厅长夏月星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省审计厅厅长刘大群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胡再生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决算的报告、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的决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财政厅厅长谷剑锋、省审计厅厅长罗建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鲁建武颁发了任命书。黄晓求领誓，谷剑锋、罗建国、鲁建武、汪利民、涂跃进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副主任刘明波分别主持全体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3 人出席会议，2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章曦，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汤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章来，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董桂文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刘丽、李祥斌，省人大代表王琼、王益民、毕学娟、任笑媛、刘宏焱、孙丽莎、李峰、李传红、杨昆、肖幼、张璞、张艳环、蒋占阳，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市、宿松县、埇桥

区、太和县、望江县、岳西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八号)

《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已经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2年8月17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设置和使用
-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 第五章 无线电安全
-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科学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开发、有偿使用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与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无线电监测体系和监测能力建设，支持无线电技术创新和应用。

第五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和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除军事系统外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县（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管理部门，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电磁辐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安全、公安、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广播电视、民航、铁路、海事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无线电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公安、广播电视、人民防空、气象、民航、铁路、电力、港口、公众移动通信以及其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应当明确管理人员，做好本单位无线电管理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共建共享公众移动通信基站，推广应用新技术、新业务，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和基站的利用率，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化配置。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电磁辐射环境以及无线电安全的意识，引导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率。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管理

第九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无线电频率管理的规定和本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编制无线电频率使用专项规划。

第十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需要取得许可的除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 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四) 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第十一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线电管理机构受理申请后，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审批权限，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期限不得超过十年。

第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超过二年不使用或者使用率达不到许可证规定要求的，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有权撤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收回无线电频率。

使用组网运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每年3月底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送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单位或者个人拟变更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所载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符合法定条件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手续。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延续申请。

无线电频率使用期限届满前拟终止使用无线电频率的，应当及时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四条 未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不得扩大频率使用范围或者改变使用用途。

第十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管理机构收取的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应当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六条 因国家修改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或者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调整或者提前收回已许可的无线电频率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提前六个月发布公告，告知无线电频率使用者有关事项；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章 无线电台（站）设置和使用

第十七条 除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业余无线电台外，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可用的无线电频率；
- （二）所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依法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质量要求；
- （三）有熟悉无线电管理规定、具备相关业务技能的人员；
- （四）有明确具体的用途，且技术方案可行；
- （五）有能够保证无线电台（站）正常使用的电磁环境，拟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台（站）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设置、使用广播电视台、雷达站等大功率台（站），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防护的有关限值规定，并满足电磁兼容要求。

设置固定大型无线电台（站）、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其规划布局应当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满足资源共享的要求，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第十八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提出书面申请。设置、使用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站），由无线电台（站）所在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设置、使用没有固定台址的无线电台，由申请人住所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许可。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含呼号，下同）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未经批准，禁止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第十九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拆除废弃的无线电台（站）、天线、电缆及其他附属设施。场所提供者应当予以督促。

第二十条 船舶、机车、航空器上的制式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业余无线电台（站）管理的规定，办理设台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一条 遇有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公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或者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的特殊需要，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但是应当及时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并在紧急情况消除或者重大社会活动结束后及时关闭。

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或者出借无线电台执照。

第二十三条 无线电台（站）的设置、使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发射设备和天线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避免对其他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民航、铁路、海事、广播电视、公众移动通信等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无线电台（站）的工作状态和设备技术指标，向作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决定的无线电主管部门报告台（站）检查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业余无线电台只能用于相互通信、技术研究和自我训练，并在业余业务或者卫星业余业务专用频率范围内收发信号，但是参与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除外。

禁止使用无线电台（站）发送、接收与其台（站）用途无关的信号。禁止利用无线电接收设备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备、场所、电源等便利条件。

第二十五条 无线电台（站）使用的无线电台识别码，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根据审批权限核发。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编制、使用无线电台（站）识别码。

业余无线电台呼号应当按照业余无线电台执照所载明要求使用，实行实名制登记管理。禁止盗用、转让、私自编制或者违法使用业余无线电台呼号。

第二十六条 具备基站共建共享条件的公众移动通信建设和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划共建共享铁塔、站址等资源。新建铁塔、站址和其他具备条件的基站设施和传输线路，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共建共享；对已有铁塔、站址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共享机制。

第四章 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产、销售、进口和维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其工作频率、频段、功率等技术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

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

第二十八条 销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检查，并自开始销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其注册地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手续。

不得销售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规定标注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第二十九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三十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取得、销售备案等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无线电安全

第三十一条 设置、使用列入国家规定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名录的无线电台（站），其设置、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进行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报经批准。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设置、使用列入国家规定的电磁辐射建设项目和设备名录的无线电台（站），其设置、使用者应当定期开展电磁辐射的自行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台（站）的电磁辐射开展监督执法监测；对不符合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标准的无线电台（站），应当责令设置、使用者采取整改措施；经整改仍不符合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标准的，经有关人民政

府决定，依法拆除或者搬迁无线电台（站）。

第三十三条 对公众健康或者公众的生产、生活质量造成不利影响的电磁辐射污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电磁辐射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及时通报可能受到电磁辐射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居民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口密集的区域，禁止设置、使用超过国家规定的电磁辐射环境标准的无线电台（站）。

在集中使用大型电磁辐射发射设施或者高频设备的周围，按生态环境保护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划定的规划限制区内，禁止修建居民住房和学校等建筑物。

第三十五条 工业设备、科研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机动车（船）点火装置以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定，不得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产生有害干扰时，其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有害干扰无法消除的，应当停止使用该设备。

第三十六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保护标识，并公布保护电话。

建设项目施工、运营等活动，应当与已建成的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不得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第三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保护依法设置的无线电台（站）免受有害干扰。对民航、铁路、水上无线电通信台以及遇险救助和抢险救灾专用电台、广播电视发射台、气象观测台、无线电监测台（站）等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无线电台（站）予以重点保护。

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无线电台（站）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排查，采取措施查找有害干扰源，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无线电管理机构做好排查工作。

民航、广播电视、铁路、海事等对本系统（行业）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的有害干扰，应当立即采取排查措施，及时消除；干扰无法消除的，应当将干扰的相关信息提交无线电管理机构处理；仍不能消除有害干扰时，有关单位应当报告本系统（行

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报请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协调解决。

处理无线电频率相互有害干扰,应当遵循频带外让频带内、次要业务让主要业务、后用让先用、无规划让有规划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因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需要,省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布无线电管制命令,实施无线电管制。

第三十九条 禁止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干扰设备。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公务员录用、法律职业资格等重要考试,保密会议,以及其他重要涉密场所确需设置、使用公众移动通信干扰设备的,应当经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保密管理部门以及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并指定专人管理。

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保守国家秘密,需要临时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干扰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必要时间和区域内使用,不得对屏蔽场所以外的公众移动通信等造成有害干扰,并主动接受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电磁环境保障应急机制和城市应急指挥无线电通信网络。

政府投资建设的无线网络和地铁、机场、港口等重要区域建设的无线电指挥调度网,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通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章 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监测工作。

省无线电监测站、设在设区的市的无线电监测站在省无线电管理机构领导下,具体负责下列工作:

- (一) 监测无线电信号;
- (二) 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 (三) 测定无线电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
- (四) 检测非无线电设备的无线电波辐射;
- (五) 进行电磁环境测试,为无线电管理机构编制无线电频率使用专项规划、实施无线电频率许可和审批无线电台(站)提供技术依据;
- (六) 完成省无线电管理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无线电监测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无线电监测机构对涉及国家安全、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和公共利益等重要无线电频率，应当实施保护性监测；对非法使用无线电频率和未按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等行为应当及时调查，经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可以采取必要的技术性阻断措施。

第四十三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四十四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行现场检查、勘验、取证；
- （二）要求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材料和文件；
- （三）询问当事人和证人，制作询问笔录；
- （四）对非法的无线电发射活动，可以暂扣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查封无线电台（站），必要时可以采取技术性阻断措施；
- （五）对非法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或者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等证据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第四十五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和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投诉、举报非法占用无线电频谱资源、破坏电磁环境等扰乱无线电波秩序的行为。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举报者。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款规定，故意发送、接收与其台（站）用途无关的信号，或者利用无线电设备非法截取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位和个人信息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于故意利用无线电设备接收或传播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公共安全以及单

位和个人信息，除对其进行上述行政处罚外，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及时通知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设备、场所、电源等便利条件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工业设备、科研设备、信息技术设备、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机动车（船）点火装置以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干扰设备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射频率、功率、时间、地点和屏蔽范围使用，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压制、阻断、干扰设备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线电管理机构、无线电监测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在无线电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反法定条件和程序许可频率、批准设置和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 （二）未依法实施无线电监测或者检测的；
- （三）未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广播电视的无线电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10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21年5月19日省人民政府第13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 杨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贯彻落实国家最新法规规章的需要。现行的《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2012年制定，以下简称省《条例》）与国家最新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国家《条例》）、《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施行）等法规规章不一致，为确保与上位法相符合，亟须修订。

（二）主动适应无线电技术发展的需要。随着无线电技术广泛应用，频谱资源的供需矛盾日益突出。特别是无线电干扰日益增多，严重干扰了航空导航、公众通信等活动。面对新形势和新挑战，亟须修订省《条例》有关条文。

二、修订的过程

修订过程中，我厅联合省有关单位先后到蚌埠等地调研，征求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建议；书面征求各市、省直管县（市）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意见；通过中国安徽网、省司法厅网站等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召开立法论证会，听取专家、学者意见。在此基础上研究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借鉴兄弟省份立法经验，形成《修订草案》。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共8章52条，相比原省《条例》，保留10条，删除2条，新增7条，修改35条。

（一）保留10条。保留条文对应《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

条、第二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二条。

（二）删除 2 条。上位法未规定编制无线电台（站）址专项规划和向社会公布无线电电磁环境状况，并且很难落地实施，删除相关条文（原省《条例》第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三）新增 7 条。一是提高无线电台（站）址利用率（第十七条）；二是加强对严重危害社会安全的非法设台（站）行为的打击治理（第二十三条）；三是加强对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保护（第三十三条）；四是对照上位法，提高了对无线电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

（四）修改 35 条。修改的主要内容有：一是进一步规范无线电频率使用条件、许可要求和补偿（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不再禁止出租无线电频率（第十二条）；二是规范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条件和许可要求，强调相关部门加强内部无线电台（站）的管理（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三是明确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免于型号核准，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登记制度修改为备案制度（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四是规范了无线电干扰排查程序和原则，加强对无线电阻断和辐射无线电波设备的管理（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五是依据上位法，加大对擅自接收国家涉密信息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另外对部分条文文字表述作了适当调整。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19 日省人民政府第 13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对此次修订工作高度重视，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修改、论证等工作，听取了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草案修订工作情况的汇报，赴亳州、蚌埠、六安、马鞍山、安庆等市调研，征求了相关部门和部分企业负责人的意见。在此基础上，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九十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2 年实施以来，为维护我省空中电波秩序，合理开发和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近年来，无线电技术应用日益广泛、无线电频谱资源日趋紧张、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于 2016 年进行了全面修订，国家部委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配套规章。因此，为维护法治统一，顺应无线电管理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及时对《条例》进行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修订草案从我省无线电发展应用的现实需求出发，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台（站）设置和使用、安全管理、监测和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相关条款做了修改和完善，与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相抵触。同时借鉴了外省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

三、几点建议

（一）关于无线电频率的征用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因国家决定实施国防动员、发生重大应急救援和抢

险救灾等，需要征用已许可的无线电频率的，由设区的市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征用。被征用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完毕，应当及时返还，并依法给予补偿。”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征用是指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强制性使用组织或个人的动产或不动产。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五十二条规定：“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因此此款规定不符合民法典规定精神，建议删除。

（二）关于对无线电干扰以及“黑广播”“伪基站”等问题的打击治理

修订草案第三章对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作了规定，但对无线电干扰和“黑广播”“伪基站”等新情况新问题规范得不够具体明确。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认为，这些问题不仅破坏电波秩序，而且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建议增加相关行为规范要求，并设定相应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8日，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和说明在安徽人大网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设区的市及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芜湖、马鞍山进行了立法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集中研究。7月7日上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8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12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加大无线电知识的宣传力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有利于普及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知识，提高全社会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及无线电安全的意识，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对加强无线电知识、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电磁辐射环境以及无线电安全的意识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八条）。相应的，删除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关于无线电安全知识宣传的规定。

二、关于删去无线电频率征用的规定

修订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对征用已许可无线电频率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

无线电频谱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临时征用是否合适，建议斟酌。财经委员会在审查意见报告中也提出相同的意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依照《立法法》第八条的规定，征收、征用属于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专属立法权，地方立法不宜对征用作出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财经委员会审查意见，建议删除该条第二款（修改稿第十六条）。

三、关于删去大型活动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的规定

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对举办国际会议、国际赛事以及其他大型活动应当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举办国际会议等大型活动是否需要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举办国际会议、国际赛事以及其他大型活动，其中属于重大社会活动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不属于重大社会活动的，应当按照修改稿第十八条的规定申请办理无线电台执照。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十九条，同时在修订草案第二十条中增加为了保障重大社会活动，可以不经批准临时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的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一条）。

四、关于进一步强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管理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一章仅有两条内容，过于单薄，建议充实。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有利于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保障国家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四章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中增加两条，分别对生产、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措施有效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产生有害干扰；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取得、销售备案的监督检查等作出规定（修改稿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五、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法律责任应精简，上位法已有规定的可以不重复表述。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法律责任作如下修改：

1.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已对销售有关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办理销售备案的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

2. 鉴于加处滞纳金属于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根据《行政强制法》关于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的规定，建议删除修订草案第五十条。

3. 建议增加一条，对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处罚规定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作出总的指引性规定（修改稿第五十二条）；相应的，删去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

此外，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是否妥当，请审议。

关于《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张万方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0日下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对《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经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经济和信息化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禁止在医院、养老院设置、使用超标准的无线电台（站）

修改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对在居民区、学校等区域内禁止设置、使用超过国家规定的电磁辐射发射环境标准的无线电台（站）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医院、养老院等也要禁止设置、使用。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禁止在医院、养老院设置、使用超过国家规定的电磁辐射发射环境标准的无线电台（站），有利于保障患者、老人避免电磁辐射污染，保护特定群体的生命健康安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款中增加医院、养老院的规定。（表决稿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二、关于法律责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对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业余无线电台擅自发送和接收专用频率范围外的信号等行为予以处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等相关条款对这些违法行为设置了法律责任，建议不作重复规定。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还作了部分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是促进无线电事业创新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保障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服务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经过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四十九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规定,对本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部分情形下免征或者减征具体办法决定如下:

一、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为百分之三。

二、符合《契税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具体办法免征或者减征契税。

(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产权调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 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41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已经2021年7月2日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说明如下：

一、立法依据和起草过程

2020年8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于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依据《契税法》第三条和第七条规定，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以下简称“‘三不同’差别税率”），以及部分情形下免征或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保证《契税法》在我省顺利实施，2020年9月，我省即启动相关工作，一是将《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申报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1年度立法计划；二是制定《安徽省贯彻落实〈契税法〉工作实施方案》；三是就授权事项对各市财税部门初步征求意见。今年，我们对我省近三年来契税的征收情况进行了收入结构分析，参考全国其他省份特别是对标沪苏浙三地做法，在征求省、市相关部门和部分重点企业意见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代拟稿）》。按照立法程序，省司法厅书面征求了各市及省直管县政府、省有关单位、重点企业意见，并通过网络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了决定《草案》。《草案》已经2021年7月2日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二、主要内容

（一）关于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契税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3%—5%）内提出。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减负增效纾困解难优化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皖发〔2019〕7号）确定，自2019年3月1日起，将我省契税适用税率统一下调至3%。目前，全国31个省（区、市）中，预计执行3%税率的有25个，其中，沪苏浙三地全部执行3%税率。因此，建议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保持现行3%不变。

（二）关于“三不同”差别税率。《契税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确定差别税率。我厅在会同省税务局对2020年全省住房类契税征收情况进行结构分析后认为，我省住房类契税纳税主体为个人及刚性购房，地区分布也不均衡，加之我省现行政策未实行差别税率，且现行税率已为法定最低税率，若实行差别税率势必增加个人或部分地区税负，容易引发住房市场波动。同时，据了解，目前全国尚无省份拟采用差别税率。因此，建议我省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暂不实行差别税率。

（三）关于契税免征或减征的具体办法。《契税法》第七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决定对下列情形免征或者减征契税：（一）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二）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前款规定的免征或者减征契税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提出。

1. 关于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减免税事项。我省现行做法是按照《安徽省契税暂行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1998年第100号）第九条第（六）款规定给予免征，为保持政策的总体连续性，同时参照全国多数省份做法，特别是沪苏浙三地和中部省份主要做法，建议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产权调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

2. 关于居民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减免税事项。参照沪苏浙三地和中部省份主要做法。建议对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免征契税。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

（四）测算分析。契税作为地方税种，近年来征收情况总体保持稳定。2018—2020年征收入库数分别为237.7亿元、231.9亿元和226.2亿元。我省此次授权事项的拟定，契税具体适用税率拟保持与现行税率不变，两项减免税事项均为政策基本延续，对财政

收入影响可基本忽略。

《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7月12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以下简称《契税法》）已经由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契税法》第三条规定：省级人民政府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契税的具体适用税率（3%—5%）；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提出差别税率。《契税法》第七条规定：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或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的情形可以免征或者减征契税，具体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上述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提出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为保证《契税法》在我省顺利贯彻实施，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制定安徽省贯彻落实《契税法》工作实施方案，对授权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深入调研、细致测算，参考全国各省，特别是对标沪苏浙三地的拟定意见，起草了决定草案（初稿），广泛征求吸纳了省直有关部门和各市财税部门意见，并要求各市财税部门牵头征求相关市直部门、重点企业意见，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后，形成了决定草案。预算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也提前介入，多次与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就决定草案起草工作进行了会商。

根据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决定草案，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保持现行3%税率不变；对不同主体、不同地区、不同类型的住房的权属转移暂不实行差别税率；对因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收、征用，选择货币补偿且重新购置土地、房屋的，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部分免征契税，超出部分征收契税；选择产权调换且不缴纳差价的免征契税，缴纳差价的，对差价部分征收契税；对因不可抗力灭失住房，重新承受住房权属

的，免征契税，不可抗力灭失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认定。

预算工作委员会认为，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体现了税制平移立法要求，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综合借鉴了周边省份的有关做法，切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行性。鉴于决定草案涉及事项单一，《契税法》施行在即，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1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及时出台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有利于保障《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在我省的贯彻实施，十分必要，没有提出修改建议。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决定（草案）》统筹考虑了我省契税征收现状，借鉴了其他省份有关做法，贯彻了税负平移原则，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法制委员会认为，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形成的表决稿所确定的我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的规定，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五十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已经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有关工作。”

二、将第十条修改为：“经营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第二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旅馆业从业人员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本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2014年9月26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7年11月17日安徽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促进特种行业健康发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以下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

- (一) 旅馆业；
- (二) 典当业；
- (三) 公章刻制业；
- (四) 拍卖业；
- (五) 废旧金属收购业；
- (六) 寄卖业；
- (七) 旧机动车、旧移动电话、旧电脑等旧货交易业；
- (八)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机动车维修业、机动车租赁业；
- (九) 金银首饰加工业；
- (十) 开锁业；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种行业。

第三条 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实行属地管理，依法保护行业经营者、消费者等的合法权益，制止、取缔非法经营，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规范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文明执法、公正执法，强化服务意识，自觉接受社会和公民的监督。

第六条 鼓励建立各类特种行业协会，引导和促进行业规范有序发展。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公安机关实行业治安管理工作，指导和督促相关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依法履行治安义务。

第七条 单位和个人发现特种行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结果告知举报者。

第二章 从业管理

第八条 经营特种行业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治安管理的要求：

- （一）有必要的财物保管设备和治安防范设施；
- （二）有依法需要配置的身份证件识别、治安信息采集传输设备；
- （三）设立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保卫人员，有健全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

经营特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要求。

第九条 在铁路、矿区、油田、机场、港口、施工工地、军事禁区和金属冶炼加工企业附近，不得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禁止设点的范围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十条 经营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三章 治安责任

第十一条 特种行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本单位的治安责任人。特种行业承包经营负责人或者聘任的经营负责人为共同治安责任人。治安责任人的责任是：

- （一）制定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落实内部

治安防范措施；

（二）根据单位规模，配备专（兼）职治安员或者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保安员，组织本单位的治安员、保安员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业务培训；

（三）对公安机关查处涉嫌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灾害事故予以配合；

（四）发生治安灾害事故时，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实施救援、处理，组织抢救伤员、疏散群众，维护现场秩序。

经营特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应当履行相应的治安责任，制定治安防范措施，检查治安隐患并进行整改。

第十二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并向公安机关实时传输治安信息；暂不具备实时传输条件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的规定，定期报送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旅馆业，典当业，废旧金属收购业，寄卖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机动车维修业、机动车租赁业，旧机动车、旧移动电话、旧电脑等旧货交易业，金银首饰加工业，其经营场所的出入口、营业厅、主要通道和保管库房以及停车场等部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保证视频监控设备正常运行，保证视频监控录像资料不被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

典当业经营者应当将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两个月以上，前款规定的其他特种行业经营者应当将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留存一个月以上。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组织、指导特种行业开展治安防范业务培训。公安机关开展治安防范业务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法律、法规知识和治安防范业务培训，接受公安机关的治安监督检查和治安防范业务指导，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以个人为服务对象的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应当如实登记服务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服务时间等信息；以单位为服务对象的特种行业，从业人员应当留存服务对象出具的单位证明材料，如实登记服务对象的名称、服务时间等信息，并按照规定登记业务经办人的身份信息。

第十六条 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验视下列物品，登记相关物品信息：

- （一）交易物品或者承揽物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和新旧程度等；
- （二）生产性废旧金属的来源证明；

(三) 旧机动车的品牌、车型、颜色、牌照号码、发动机号码和车架号码等;

(四) 旧移动电话、旧电脑的品牌、型号、颜色和串号等。

第十七条 旅馆业经营者应当建立访客提醒制度。对零时尚未离开旅馆的访客,服务人员应当提醒访客离开,或者按照规定对访客进行住宿登记。

第十八条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承制公章,应当建立印章刻制档案备查,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刻制,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第十九条 开锁业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到公安机关留存身份证件、开锁工具的相关信息;

(二) 承接开锁业务的,应当要求委托人提供相关身份证明等,确认委托人拥有被锁物品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能确认的不得承接;

(三) 现场开锁时,应当填写开锁服务记录单,由委托开锁人、开锁技术人员分别签名、注明联系方式,并留存备查;

(四) 未经公安机关同意,不得进行开锁技术培训或者传授开锁技术;

(五) 不得出售、出借专用开锁工具。

第二十条 特种行业的从业人员在经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违禁物品或者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物品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情况实行记分等级制管理。公安机关按照行业特点科学确定记分等级标准,根据记分情况确定特种行业治安等级,实施相应的治安管理措施。

公安机关应当将记分等级情况及时告知经营者,并通过其部门信息网站等形式向社会公布,为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第二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 实地查看经营场所治安管理条件落实情况;

(二) 检查从业人员身份证件;

(三) 检查交易物品或者承揽物品;

(四) 调阅从业人员名簿、视频监控录像和其他相关资料;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未出示证件的，经营者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进行检查，实行治安检查登记制度。检查结果由执法人员和被检查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开展治安检查和查办案件，应当避免或者减少对经营者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对知晓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保密。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在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参与、变相参与特种行业经营活动；
- （二）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收取费用；
- （三）为利用特种行业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人员提供庇护；
- （四）不履行对特种行业的监督检查职责；
- （五）不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 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营业执照或者相关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公安机关应当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经营旅馆业、公章刻制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特种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关组织依法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采集、上传或者报送有关人员与物品信息的；
- （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视频监控设备，以及删改、传播或者非法使用视频监控录像资料的；
- （三）未按照规定登记服务对象及相关物品信息的；

(四)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违禁物品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经营特种行业的个体工商户，有前款规定四项情形之一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旅馆业从业人员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特种行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旅馆业经营者对零时以后滞留旅客房间的访客，未按规定登记身份信息的；

(二) 公章刻制业经营者委托其他单位和个人刻制公章，或者自行留样、仿制公章的；

(三) 开锁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快递业的治安管理，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4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已经2021年7月2日省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关于《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公安厅副厅长 刘海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说明以下：

一、修改背景

2014年省人大常委会颁布了《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并于2017年进行了部分修改，对维护特种行业经营秩序，有效防范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和促进特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制保障。但是近年来出现了一些新情况，需要修改该条例。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的举措。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下发《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决定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同时，对取消许可后的事中事后监管提出明确要求。为了深化行政审批改革，坚持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有必要对条例的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二是调整有关行政机关职责和名称的需要。2018年，我省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了典当业管理体制，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典当业管理。同时，按照《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调整了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名称。

二、修改过程

经省委批准，省人大常委会将《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修改，列入2021年立法计划。省公安厅高度重视，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省司法厅承办后，认真梳理研究，并向社会和有关方面征求意见。经过讨论修改，形成了《修改决定（草案）》。2021年7月2日，省人民政府第1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决定（草案）》。

三、主要修改内容

1. 取消了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并删除了相关处罚条款。
2. 修改了有关部门的机构名称和职能，增加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职责，确保依法履行职责；取消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协管职责。

《修改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已经 2021 年 7 月 2 日省人民政府第 14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积极与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立法工作进程，指导并推进立法工作。在此基础上，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第 93 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5 年实施以来，为维护我省特种行业经营秩序，有效防范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和促进特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但是，随着 2018 年我省机构改革明确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典当业管理，以及 2020 年《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取消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等新情况的出现，《条例》部分条款已不适应新形势下规范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的需要。因此，及时对《条例》进行修改十分必要。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查认为，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决定（草案）》，贯彻落实了国家及我省有关改革部署精神，与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潘法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1日上午，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草案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修改意见。分组审议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公安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对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法制委员会认为，为了落实国家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适应机构改革职责调整的需要，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修改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有关法律规定精神，建议对条例第二十八条进行修改，增加相关规定。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与相关上位法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2021年6月17日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登记
- 第三章 通行安全和保障措施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本条例中的“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第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产品质量及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停放的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非机动车车道及停车场的土地和规划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非机动车车道建设管理。

教育、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非机动车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事生产、销售、维修、回收等经营活动。

快递企业、外卖企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等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规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非机动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人员开展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将非机动车的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治宣传教育内容。

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应当开展非机动车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生产、销售和登记

第六条 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符合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相关信息；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的，应当在披露的商品信息中包含相关信息。

消费者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因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导致不能注册登记的，有权依法要求退货或者更换车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上道路行驶的非机动车实施下列行为：

（一）加装、改装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二）违反规定加装座位、车篷、车厢、支架等改变外形结构影响驾驶安全的；

（三）其他更改非机动车定型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拼装、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驾驶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第九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登记，取得登记证、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

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提交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车辆购买凭证、车辆出厂合格证等材料。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办理登记时，应当通过发放安全驾驶宣传资料、播放宣传视频等方式，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教育。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制定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二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本条例施行之前购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未经登记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登记。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申请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进行查验。

对符合国家标准且申请材料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登记并发放登记证、号牌。

对本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设置过渡期，发放临时通行标志，按照非机动车通行规定管理。过渡期为三年，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计算，期满后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鼓励电动自行车驾驶人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鼓励和支持快递企业、外卖企业、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企业等为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车辆第三者责任保险。

第三章 通行安全和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通行规定：

-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 （二）遵守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服从交通警察指挥；
- （三）遇红灯时，在非机动车道停止线或者待驶（转）区内依次等候；

- (四) 转弯时减速慢行，让直行车辆、行人优先通行；
- (五) 通过人行横道、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时，下车推行；
- (六) 不得逆向行驶；
- (七) 不得醉酒驾驶；
- (八) 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通行规定。

第十四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第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年满十六周岁；
- (二) 悬挂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志，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 (三) 不得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号牌、临时通行标志，不得使用其他车辆的登记证、号牌、临时通行标志。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佩戴安全头盔。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道路交通情况，在非机动车道设置相关标志、标线。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对非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城市道路，应当根据非机动车通行需要，配套完善交通设施。

道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机动车道养护维修工作的监督管理，保障非机动车道完好。

第十七条 车站、医院、商场、学校、公园等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配套设置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所及设施。

管理、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划用途使用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所及设施。

第十八条 新建住宅小区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和集中充电设施。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增建、改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完善集中充电等配套设施。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的楼梯间、楼道、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非机动车。禁止私拉电线、插座为非机动车充电。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公共场所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停放区域，

加强非机动车停放的日常管理。

非机动车应当按照指定地点有序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阻挡盲道和影响行人通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一) 驾驶未经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
- (二) 未悬挂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志的；
- (三) 故意遮挡、污损号牌或者临时通行标志的；
- (四) 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号牌、临时通行标志，或者使用其他车辆的登记证、号牌、临时通行标志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负有非机动车管理职责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报告

淮人常〔2021〕23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已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6月17日

关于《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金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立法法的规定，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非机动车特别是电动自行车作为一种简便实用的代步工具，呈迅猛增长趋势，目前我市电动自行车保有量约为150万辆。近年来，因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引发的道路交通事故比较突出，人大代表多次提出立法建议，社会各界要求加强管理的呼声也日益强烈。制定出台《条例》，有利于进一步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登记、安全通行等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有利于进一步维护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非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更好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性上，市人大常委会将制定《条例》列入2020年立法计划，当年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公布，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近二十场，收集意见建议二百余条，将修改稿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专门邀请立法专家开展论证，进行了多轮修改完善。2021年6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第二次审议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条例》共五章二十六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生产、销售和登记，第三章通行安全和保障措施，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五章附则。《条例》严格与上位法保持协调统一，并结合我市具体情况，突出法规的特色性和可操作性。

（一）强化单位职责，注重源头管控。《条例》明确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对非机

动车管理工作的领导职责，细化了公安、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监管职责，以及其他相关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的协助责任，推动构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明确规定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车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对消费者因购买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导致不能注册登记的，有权依法要求退货或者更换车辆，从源头上筑牢群众权益保护的法治防线。

（二）依法规范管理，完善基础保障。《条例》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登记，取得登记证、号牌，方可上道路行驶；对条例施行前购买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设置三年过渡期，确定了临时通行制度。同时，明确规定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根据非机动车通行需要，配套完善交通设施；应当规划和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和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等场所，切实强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三）突出安全通行，坚持过罚相当。《条例》对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作出了一般通行规定，对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作出特别规定，明确了应当遵守的规范和不得实施的行为，进一步突出安全出行。同时，为了确保非机动车管理的各项制度和措施有效落实，对相关违法行为，严格依据上位法律法规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需要说明的是，《条例》参照江浙沪等地立法经验，根据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能够将交通事故死亡风险降低 60%—70%的研究数据，对上道路行驶的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未佩戴安全头盔的，设定了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的处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审查。

关于《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6月17日经淮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淮北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12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2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1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非机动车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和财产安全，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的决议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了《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

(2021年6月24日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对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的保护，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规划保护、考古发掘、旅游开发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是指位于滁州市凤阳县行政区域内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为核心的文物遗存、遗址。明中都城遗址主要包括明中都禁垣范围内遗址和外城城墙遗址；明皇陵遗址主要包括皇陵石刻、砖城城墙和外城城墙遗址。

第四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对象包括：

- (一) 城门、城墙、护城河等遗址，宫殿、桥梁、道路及与之相关的各类建筑、遗迹等；
- (二) 城砖及各类砖、石、琉璃等建筑构件和地下埋藏的其他文物；
- (三) 与遗址有关的山川水系环境等历史和自然环境；
- (四) 其他未被发掘的历史文化遗址、遗迹等。

第五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应当遵循长期规划与分步实施、有效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确保遗址及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真实性、完整性，充分挖掘大明历史文化内涵。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工作的领导，研究解决遗址保护中的重大问题，并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凤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人民政府）负责遗址保护工作。

遗址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遗址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遗址保护工作。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县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遗址保护的相关工作。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遗址保护机构负责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和利用等工作。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列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并与相关的生态环境、道路交通和旅游开发等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将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组织和参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的义务，有权劝阻和举报损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的行为。

对遗址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依据《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划定，由县人民政府向社会发布；遗址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竖立保护标志和界桩。

第十二条 在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非法采集文物；
- （二）在文物或者保护设施上刻划、涂污、张贴、攀爬；
- （三）擅自移动、拆除、损毁保护标志和界桩等文物保护单位；
- （四）盗掘、哄抢、私分、非法侵占文物；
- （五）发现文物后藏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 （六）违规采砂、采石、取土、打井、挖建沟渠池塘、深翻土地、修建坟墓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 （七）燃放烟花爆竹，违规倾倒、堆放或者焚烧垃圾、废弃物，违规排放污染物；

(八) 破坏植被或者违规砍伐林木，种植危害文物本体的植物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遗址安全及其环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除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文物保护工程和必要的保护设施建设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遗址的安全，并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四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新批宅基地。

遗址保护范围内原有村民应当按照保护规划逐步迁出。按照保护规划迁出村民、组织改造或者整治村民住宅的，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补偿、补助。

第十五条 在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建设工程，其体量、高度、风格、色调等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相应要求，不得破坏其历史风貌。原有建筑物不符合保护规划的，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改造或者整治，并逐步调整至与遗址环境风貌相协调。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经文物、规划等方面专家论证，并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十六条 在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环境控制区内，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维持环境风貌。

第十七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安全应急预案。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依法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在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范围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应当依法履行报批程序，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工作结束后，应当按照规定提交考古发掘报告和出土文物清单，移交出土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出土文物。

第十九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项目，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工程预算。

发现重要遗迹的，应当实施原址保护；建设项目影响遗迹原址保护的，应当另行选址。

第二十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科学定位、突出特色、发挥功能、多样展示的原则，依托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组织建设博物馆和明中都皇故城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等，形成具备保护、收藏、科研、参观、宣传、教育等功能的公共空间。

第二十一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的展示利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专项保护方案，坚持科学合理原则，防止和减少对其自然环境的破坏和影响。

鼓励利用出土文物及其研究成果，发掘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独特的历史文化价值，开发文博创意产品及衍生产品。

第二十二条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的文化旅游开发，应当在加强保护的基础上，发掘其文化内涵，促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第二十三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措施，引进和培养与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相关的考古、研究、宣传、旅游、创意、古建筑等专业人才并支持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考古工作站建设。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擅自移动、拆除、损毁保护标志和界桩等文物保护设施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两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在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发现文物后藏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追缴；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机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 保护条例》的报告

滁人常〔2021〕1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已经滁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4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滁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7月4日

关于《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 保护条例》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滁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广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6月24日经滁州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现就《条例》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位于凤阳县境内，现有遗址、石刻等文物资源87处，其境内的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是国务院1982年批准公布的第二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7年明中都皇故城还被国家文物局批准为第三批全国考古遗址公园，这是我省首个正式授牌的国家大遗址公园，是彰显我市历史文化底蕴、扩大对外影响的重要窗口。目前，市、县两级政府正加大投入力度，抓紧推进遗址公园各项建设，同时，与南京、西安等8个城市以中国明清城墙项目联合申报世界文化遗产的工作也在有序进行。为预防和控制生产、生活活动对遗址及其周边环境的破坏和影响，提高遗址保护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与科学化水平，确保遗址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障考古遗址公园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历史文化遗产在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为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创造条件，制定《条例》很有必要、意义重大。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条例》的立法工作自2020年1月启动，6月完成《条例》初稿。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分别于2020年12月27日、2021年4月21日两次审议了《条例（草案）》。为确保条例立得住、真管用、可操作，在制定和修改《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均书面征求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立法咨询专家等的意见；到凤阳县实地调

研，召开由市、县有关职能部门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加的座谈会；通过滁州人大网向社会公布，多方征求意见。6月24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条例》并获全票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二十八条。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保护范围

《条例》所称的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是以凤阳县行政区域内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为核心的文物遗存。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控制区由凤阳县人民政府依据《凤阳县明中都皇故城及皇陵石刻保护规划》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二）关于遗址保护管理职责

《条例》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结合实践管理经验，细化市、县及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的保护职责；明确市、县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遗址保护机构负责遗址的保护、管理、展示、利用等工作；同时规定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遗址的保护工作。

（三）关于保护、管理和利用

为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针对遗址实际保护管理工作中遇到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及实践中容易出现的一些违法行为，《条例》细分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控制区，并分别从禁止性行为、建设活动和考古发掘等方面规定了相应保护管理要求。另外，为正确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还就开展遗址科学研究、展示利用和宣传、建立遗址博物馆和考古遗址公园、文旅融合等进行了规定。

（四）关于法律责任

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遗址保护管理实际，针对《条例》的禁止性和限制性规定，设定了相应的罚责和幅度；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不再作重复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文本，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6月24日经滁州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及条例修改稿在滁州市人大常委会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同时，法工委将《条例》草案修改稿分送常委会组成人员征求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对草案修改稿、草案表决稿共提出10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12日上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诸文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月21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滁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加强对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的保护，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1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7月22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 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 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落实统筹市级换届选举时间的要求，适当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合肥、宿州、淮北、蚌埠、淮南、六安、滁州、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黄山13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至2022年初换届选举。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 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落实统筹市级换届选举时间的要求，适当调整部分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7月12日

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按照中央要求，各地要统筹地方党委和人大、政府、政协换届工作，适当调整地方人大换届时间，逐步实现与党委同步换届。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此类问题请示的答复，省级人大常委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作出适当安排，调整的时间以不超过一年为宜。

由于历史原因，全省16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间有两种情况：一是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同步的9个市（合肥、淮北、蚌埠、淮南、滁州、马鞍山、芜湖、铜陵、黄山），二是因撤地建市等原因，与省及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不同步的7个市（宿州、亳州、阜阳、六安、宣城、池州、安庆）。经与省委组织部会商，并报省委同意，对宿州、亳州、阜阳、六安、宣城、池州、安庆7个设区的市采取适当延长或者缩短任期的办法，予以分步调整，以逐步实现与省及其他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同步。经过调整，目前阜阳、亳州、宣城3个市人民代表大会按期将于2022年初届满，合肥等13个市人民代表大会按期将于2023年初届满。

为统筹换届选举时间，按照中央及中央组织部关于市县乡换届“一省一般在一年时间内完成”、“同级党委与人大政府政协同步换届”等要求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有关请示的答复意见，经省委研究，并征得设区的市人大代表多数同意，我们起草了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将合肥、宿州、淮北、蚌埠、淮南、六安、滁州、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黄山13

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前至 2022 年初换届选举。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二条有关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规定，现决定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如下：

合肥市

肥东县 341 名	肥西县 320 名	长丰县 299 名	庐江县 356 名
巢湖市 301 名	瑶海区 329 名	庐阳区 258 名	蜀山区 419 名
包河区 323 名			

淮北市

濉溪县 352 名	相山区 236 名	杜集区 194 名	烈山区 198 名
-----------	-----------	-----------	-----------

亳州市

蒙城县 405 名	涡阳县 442 名	利辛县 446 名	谯城区 450 名
-----------	-----------	-----------	-----------

宿州市

砀山县 322 名	萧 县 392 名	灵璧县 374 名	泗 县 317 名
埇桥区 450 名			

蚌埠市

怀远县 376 名	五河县 266 名	固镇县 260 名	龙子湖区 178 名
蚌山区 218 名	禹会区 214 名	淮上区 197 名	

阜阳市

颍上县 450 名	界首市 293 名	临泉县 450 名	阜南县 444 名
太和县 450 名	颍州区 328 名	颍泉区 278 名	颍东区 264 名

淮南市

寿 县 375 名	凤台县 289 名	大通区 176 名	田家庵区 270 名
-----------	-----------	-----------	------------

谢家集区 194 名	八公山区 167 名	潘集区 221 名	
滁州市			
天长市 264 名	明光市 256 名	全椒县 226 名	来安县 231 名
凤阳县 285 名	定远县 311 名	琅琊区 200 名	南谯区 211 名
六安市			
霍邱县 412 名	金寨县 275 名	霍山县 216 名	舒城县 315 名
金安区 312 名	裕安区 339 名	叶集区 191 名	
马鞍山市			
含山县 220 名	和县 238 名	当涂县 233 名	花山区 221 名
雨山区 199 名	博望区 175 名		
芜湖市			
无为市 349 名	湾沚区 209 名	繁昌区 192 名	南陵县 240 名
镜湖区 233 名	弋江区 243 名	鸠江区 271 名	
宣城市			
郎溪县 206 名	广德市 254 名	宁国市 228 名	泾县 214 名
绩溪县 181 名	旌德县 175 名	宣州区 305 名	
铜陵市			
枞阳县 273 名	铜官区 218 名	义安区 194 名	郊区 184 名
池州市			
东至县 249 名	石台县 167 名	青阳县 205 名	贵池区 284 名
安庆市			
桐城市 277 名	怀宁县 264 名	潜山市 257 名	太湖县 256 名
望江县 254 名	宿松县 293 名	岳西县 227 名	迎江区 188 名
大观区 187 名	宜秀区 197 名		
黄山市			
歙县 237 名	休宁县 198 名	黟县 165 名	祁门县 183 名
屯溪区 198 名	黄山区 180 名	徽州区 167 名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规定，应当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此，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7月12日

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 人大代表名额有关情况的说明

——2021年7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韦大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大代表名额的有关情况作以下说明。

一、依据和方法

去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出决定，对选举法进行修改，增加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的基数，同时要求重新确定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名额。修改后的选举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中规定，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五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人口不足五万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一百四十名。第二款规定，按照前款规定的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总名额。第三款中规定，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乡、民族乡，经省级人大常委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今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出决定，对选举实施细则相应进行修改，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人口居住分散的山区县、乡、民族乡，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中央有关文件和会议明确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积极动员和组织流动人口参选，保障流动人口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流动人口居住比较集中的地方，视情分配适当数量的流动人口代表名额。

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以省统计局、省公安厅提供的全国第七次人口普查安徽省常住人口数、2020年末全省各县（市、区）户籍人口数为依据。

二、方案的拟定过程

为切实做好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工作，人事代表选举工委开展了专题研究，并赴合肥及所辖部分县区调研，在此基础上拟定了初步方案。7月上旬，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作了专题汇报，并征求了各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的意见。

参照《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此前做法，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按照县级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数与常住人口数的加权值测算，其中户籍人口数占百分之六十的权重，常住人口数占百分之四十的权重。

据此测算，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增加的有99个县（市、区），占95.2%，其中，名额增加10名以下的有14个县（市、区），占县（市、区）总数的13.5%；增加10—19名的有35个县（市、区），占33.7%；增加20—29名的有20个县（市、区），占19.2%；增加30—39名的有12个县（市、区），占11.5%；增加40—49名的有9个县（区），占8.7%；增加50名以上的有9个县（市、区），占8.7%。

代表名额没有变动的是临泉县，仍为450名（已达到选举法规定的县级人大代表名额上限），占1.0%。

代表名额减少的有4个县（市），占3.8%，主要是因区划调整造成人口变动较大，如霍邱县（减少22名）、和县（减少7名）、无为市（减少39名）、枞阳县（减少35名）。

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后，代表名额为200名以下的有25个县（区），占县（市、区）总数的24.0%；名额为200—299名的有48个县（市、区），占46.2%；名额为300—399名的有20个县（市、区），占19.2%；名额为400名以上的有11个县（区），占10.6%，其中有5个县（区）的代表名额达到选举法规定的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上限450名。全省县级人大代表总名额为28014名，共计增加2397名，增加了9.4%，平均每个县（市、区）增加23名（目前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总数为25617名）。

根据选举法的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全省县级人大代表名额的相关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今年底明年初全省县级人大换届选举时，即可按此执行。

以上说明，请连同决定草案一并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决算的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0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决定批准 2020 年省级决算。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决算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0 年全省决算报告和省级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20 年，面对百年不遇新冠肺炎疫情、历史罕见大范围严重汛情叠加冲击的复杂局面，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的依法监督下，齐心协力、上下同欲，迎难而上、攻坚克难，坚持“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理财、科学理财，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提供了坚实的财政支撑。

一、2020 年全省决算情况

（一）全省和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 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16 亿元，增长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74 亿元，增长 1.1%。

一是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克服各种不利因素对财政运行的影响，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实现转正，财政收入运行总体平稳；加快支出进度，重点领域支出增长较快，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基本民生等支出得到有力保障。二是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惠企利民。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分门别类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科学制定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财政部备案同意后，相关资金省级一分不留，6 月底全部下达市县基层。三是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有效落实。省级部门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9.7%；节约压减和收回预算的资金，统筹用于疫情防控、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以及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支出。四是基层“三保”底线切实兜牢。省级财政充分让利市县，将更多财力下沉到基层，下达转移支付资金 3101.5 亿元、增长 15.1%，将中央财政阶段性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库款 84 亿元全部调度给县级使用，基层“三保”压力得到有效缓解，守住了“三保”底线，有力保障了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五是管理绩效持续提升。我省财政管理工作再次被财政部评为优秀等次，连续五年荣获国务院激励表彰；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连续五年获国家优秀等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被评为优秀等次，荣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9.3 亿元，为预算的 80.4%，比上年决算下降 12.9%；加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16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869.7 亿元，为预算的 95.7%，比上年决算下降 12.8%；加补助市县支出、结转下年、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516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基本持平。

从省级收支决算具体情况看：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经积极争取，中央对我省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744 亿元，增长 10.9%。一是税收返还 317.5 亿元，与去年持平，主要是由于当前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为定额返还。二是转移支付 3426.5 亿元，增加 366.6 亿元，增长 12%。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3119.2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 362.8 亿元，增长 13.2%；专项转移支付 307.3 亿元，增加 3.8 亿元，增长 1.3%。

2020 年，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3318 亿元，增长 14%。一是税收返还 216.5 亿元，增长 0.2%。二是转移支付 3101.5 亿元，增加 408 亿元，增长 15.1%。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777.4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增加 466.7 亿元，增长 20.2%；专项转移支付 324.1 亿元，减少 58.7 亿元，下降 15.3%。

2. 政府债务规模结构情况。经财政部核定，并报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同意，2020 年末我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0691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决算反映的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9600 亿元，债务余额低于批准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3.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20 年省级财政权责发生制核算列支资金 18.3 亿元，列支内容主要是部分高校和预算单位基本建设等资金。对于上述资金，省财政厅将督促预算部门和单位依法依规加快执行，尽快发挥资金效益。

4. 预备费使用情况。2020 年省级预备费预算 8 亿元，依法依规动支 1.5 亿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小麦赤霉病防治等应急支出；剩余资金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

金。

5.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2020年省本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1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4亿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和省厉行节约要求，且受到新冠疫情影响，省级各部门、单位取消或推迟出国计划、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以及规范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82.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68.8万元，公务接待费2596.2万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74.9亿元，为预算的98.6%，比上年决算增长189.4%；加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2008.3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96亿元，为预算的98.9%，比上年决算增长746.1%，主要是受省级分享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以及发行专项债支持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影响；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2008.3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27亿元，为预算的109.7%，比上年决算下降58.4%，主要是受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影响；加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收入总量为58.1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26.3亿元，为预算的88.3%，比上年决算增长20.8%，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增加；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58.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持平。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44.1亿元，为预算的101.7%，比上年决算增长248.1%，主要是受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地市累计结余陆续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影响。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收入23.4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收入1589.7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31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2635.1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1335.1亿元，为预算的91.3%，比上年决算增长276.6%，主要是受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养老金支出由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影响。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支出23亿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1284.9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27.2亿元；加结转下年，支出总量为2635.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良好。与预算执行数同口径相比，社保基金决算收入增加40.9亿元，主要是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委托投资收益和下级上解收入增加影响；支出减少122.1亿元，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拨付地市备用金时，对有结余

的市由当地财政专户自行划转，导致省级补助下级支出减少。

上述收支决算数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详见决算草案。

二、2020 年全省预算执行效果

（一）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支持抗疫战汛。闻令而动启动应急机制，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支持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第一时间依规动支省级预备费，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建立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制，简化审批流程，依规实行先行预拨、事后报备、后期清算，切实提高应急资金时效。在全国率先出台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政策，投入疫情防控相关经费 107.8 亿元，确保人民群众不因担心费用问题而不敢就诊，确保各地不因资金问题而影响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运用政府专项债券提升医疗卫生能力，发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98.7 亿元，积极支持医院项目建设。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和一次性慰问补助，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拨付资金 81.7 亿元，重点用于受灾群众生活救助、防汛抢险物资采购、灾毁房屋和公路的恢复重建等，推动抗击特大洪涝灾害取得全面胜利。认真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返还失业保险费 11.1 亿元，鼓励企业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岗位。发放国家和省级蓄滞洪区补偿资金，完善蓄滞洪区农业保险政策措施，弥补受灾群众损失，支持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二）坚持积极有为，倾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省直部门树牢“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不断增强绩效意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施事前事中事后闭环管理。遴选 21 个项目 230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完善涉企项目资金预警审核工作机制，着力提高财政涉企资金使用绩效。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681 亿元，帮助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省级垫付 65 亿元，缓解市县财政退税压力。全年发行政府债券 2329 亿元，再创发行规模历史新高。统筹基建资金 243 亿元，重点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纳入财政部管理的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积极服务壮大实体经济，省市县财政共同设立续贷过桥资金池，帮助中小微企业缓解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常态化落实“四送一服”双千工程要求，支持省内海关特殊监管区优化升级，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116.5 亿元。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发挥支小支农作用，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三）坚持精准发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切实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收官战，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2.1 亿元，推动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积极实施健康脱贫政策，促进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统筹资金支持开展“抗疫情、补短板、促攻坚”专项行动，持续推进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支持深入实施脱贫攻坚“十大工程”。切实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继续实施新安江流域、滁河流域和大别山区水环境生态补偿，启动实施沱湖流域生态补偿，推进实施地表水断面、空气质量生态补偿等政策。设立综合奖补资金，推动建设全国首个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主动接受人大依法对地方政府债务“借、用、管、还”的全过程监督。落实“开前门、堵后门”要求，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严格专项债券项目合规性审核和风险控制，确保专项债券用于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全省债务风险可控。

（四）坚持优化资源，不断增添创新发展动力。加力支持创新平台建设，统筹投入 55 亿元支持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型省份建设，推动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持续建设“一室一中心”创新分平台，支持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优化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简化预算编制要求，扩大预算调剂权限，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统筹拨付“三重一创”引导资金，支持实施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建设规划，推进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建设。按照“资金改基金、拨款改股权、无偿改有偿”要求，支持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增强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大力推动制造强省建设，支持“五大制造”、中国声谷、集成电路、数字经济、机器人、5G 等产业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促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开局。下达专项资金 19.3 亿元，加快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推动江南、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发展，支持南北合作共建园区发展。

（五）坚持民生兜底，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投入资金 1213.6 亿元，推动顺利完成 33 项民生工程任务。统筹拨付 249.5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普及发展，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持高校高峰学科建设，推进教师队伍建设和改革，认真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统筹各类稳就业资金 39.2 亿元，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支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待遇进一步改善。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推动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启动建设，智医助理覆盖所有基层医疗机构。支持深入开展“铸安”行动，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统筹拨付 138.5 亿元，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资源枯竭地区发展，推进基层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设，落实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政策。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发放补贴资金 386.4 亿元。

三、落实省人大决算决议情况

一年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决议要求，有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切实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取得新的成效。

（一）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共文化、自然资源、应急救援等领域改革实施方案。省政府成立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出台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持续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新增 15 家市县检察院财物纳入省级统一管理。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全面推进，省级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实施省级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基本实现财政票据全流程无纸化管理。

（二）推动预算绩效提质增效。省政府成立省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组织领导机制进一步健全。建立省级分行业分领域预算绩效指标库，部门整体、项目和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设置实现全覆盖。严格实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实现全覆盖。建立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并纳入省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范围。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省级层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

（三）推进预算管理规范透明。连续五年省市县乡四级财政一体布置预算编制，继续实行“大专项（大类别）+任务清单”预算编制方式，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加大预算统筹力度，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提高到 30%，政府预算体系不断完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预决算信息公开持续推进。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科学编制全省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

（四）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强化法治意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按法定时限批复和下达预算资金，严格执行经人大批准的预算。做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相关工作，连续三年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安徽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

定期推送财政重点工作信息，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2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4 件。积极配合人大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省级监督内容进一步丰富。

一年来，在省人大的依法监督指导下，我省财政改革发展取得积极成效。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情况较好。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包括：受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省级财政和一些市县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部门的绩效意识总体还不够强，预算绩效结果应用需要进一步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尚未完全树立，资金利用效率还不够高；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等。对此，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力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治理服务水平，推动全省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

（一）积极推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要求，在保持现行财政体制、资金管理权限和保障主体责任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扩大直达资金范围。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对现有政策项目进行清理。坚持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积极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推进省以下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稳步推进收入划分改革，落实省以下增值税留抵退税分担机制。

（二）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改进管理等挂钩机制，严格绩效考核问责和激励约束，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压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创新涉企和开发区财政支持方式，完善相关政策办法，注重权责统一，压实属地责任，支持企业和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三）不断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以公开促规范、防风险。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通过统筹预算资金偿还、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偿还等措施，依法依规化解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处置风险。

（四）认真落实人大审查监督要求。认真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预算

审查监督条例要求，自觉接受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积极做好联系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依法依规向人大报告有关财政事项。深入贯彻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大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力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五）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切实把“两个维护”贯彻到财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结合庆祝建党 100 周年，认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我们将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更好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草案）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5 日，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省直 147 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预审情况，对省级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 7 月 12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9.3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2.9%；加中央补助收入、一般债务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161.9 亿元。省级一般预算支出完成 869.7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12.8%；加补助市县支出、结转下年、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5161.9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数，与今年 1 月份向省人代会报告的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基本持平。

2020 年，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4.9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189.4%；加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2008.3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96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746.1%，主要是受省级分享国有土地使用权收益以及发行专项债支持省委、省政府重点项目建设影响；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2008.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持平。

2020 年，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 亿元，比上年决算下降 58.4%，主要是受产权转让收入减少影响；加中央补助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58.1 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 26.3 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 20.8%，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增加；加补助市县、调出资金等，支出总量为 58.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数与执行数基本持平。

2020年，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644.1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248.1%，主要是受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地市累计结余陆续上解至省级财政专户影响；加上年结余收入，收入总量为2635.1亿元。省级本年安排支出1335.1亿元，比上年决算增长276.6%，主要是受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养老金支出由省级财政专户统一拨付影响；加结转下年，支出总量为2635.1亿元，社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良好。与预算执行数同口径相比，社保基金决算收入增加40.9亿元，支出减少122.1亿元，主要是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清算影响。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0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和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聚力支持省委重大战略顺利推进，有效保障了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任务，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根据《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规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组织力量对省直147个一级预算单位的部门决算（草案）进行了预审，形成了《关于2020年省直147个一级预算单位部门决算（草案）的预审报告》（附后）。

经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2020年省级决算（草案），同意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2020年决算的报告》。

结合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查，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级和部门预决算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部分单位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预算数与决算数存在一定差异；部分项目资金安排不够聚焦，财政资源统筹有待加强；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精准，绩效评价结果质量有待提高；少数单位举债规模增长较快，债务风险防控机制有待完善等。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着力增强省委重大战略财政保障能力

要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依法依规将部门和单位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强化四本预算衔接，全面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整合投向趋同、撒胡椒面、效益不高的项目，

推进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协同管理，盘活存量资产资源，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支出结构，集中有限财力支持“三地一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战略顺利推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拓展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渠道，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投入，提高科技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政策执行的督查，确保政策执行到位，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要加强政策研究，积极发挥财政在实现“双碳”目标、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相衔接中的重要作用。要进一步落实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健全监管体系，兜住基层“三保”底线，保障和改善民生。

二、着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

继续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好已经出台的分领域实施方案，处理好省级与市县、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推动财力向困难地区和基层倾斜，完善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体系，增强基层保障能力。规范转移支付制度，对扶持领域相近的专项转移支付进行归类调整，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分配资金。加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严格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扎实做好基础性工作，规范资产处置程序，优化资产配置，确保资产安全。继续做好税法授权地方事项有关工作。

三、着力推进预决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

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加强跨年度预算平衡，科学测算年度收支规模，完整、如实编制预算。要分类分档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切实强化支出标准在预算草案编报中的基础性作用。要健全项目入库评审和滚动管理机制，扎实做好项目基础性工作，成熟一个、入库一个、编制一个，避免出现一边是钱等项目、一边是项目等钱的情况。要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运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对预算指标的核算管理，实现预算指标对执行的有效控制，高标准严要求执行预算。要推进部门决算与部门预算有效衔接，加快提升财政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加强预决算数据比对分析，发现和解决突出问题，推动更加规范、科学地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编报决算，不断提高预决算管理水平。

四、着力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要压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绩效管理内部工作机制，健全分行业、分领域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科学设定部门和单位整体、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对与群众切身利益相关的重点项目增加群众满意度目标，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

和效果，并以相应的绩效指标予以细化、量化描述。要强化绩效运行监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完成。要持续深化绩效评价，健全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评价管理体系，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提高产出、效益指标赋分权重，完善评价增减分值方式，加大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抽查复核力度，不断提高绩效评价工作质量。要推进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财政支出政策调整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对沉淀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并统筹安排，对难以落地或绩效不高的支出政策抓紧清理完善。要进一步改进绩效评价工作，及时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并向社会主动公开。

五、着力防控风险隐患

要建立健全政府债务与项目资产、收益相适应的制度，综合评估政府偿债能力，有效前移风险防控关口。要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收支平衡机制，实现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相匹配，依法落实到期法定债券偿还责任。要健全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强化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的监管，密切关注教育等部分行业举债规模增长较快的问题，及时采取应对措施，防止风险累积形成新的隐患，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新增隐形债务。要完善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举措，促进巡视监督、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协同发力，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制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要加强财政运行风险管控，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的重大政策要充分评估财政承受能力，加强对地方“三保”支出、库款管理等情况的监测预警，指导和督促市县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确保财政稳定可持续发展。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23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 2021 年省级 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21〕138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 亿元、专项债务 764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4 日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 方案（草案）的说明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制度规定及调整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财政部制定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要求，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还本付息等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1 年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8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 亿元、专项债务 764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财政部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应当列入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一）一般债务额度分配

1. 按因素法分配市县一般债券额度 21.0954 亿元。为体现对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受灾地区的倾斜支持，参照第一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继续按照各地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占分配权重 70%、洪涝灾害灾情直接经济损失占分配权重 10%、债券需求占分配权重 20% 进行分配。

2. 按需求分配外债转贷额度 15.9046 亿元。该额度系财政部根据各省 2021 年预计外债提款数确定，按各地预计提款数分配到具体项目，其中：省本级 200 万元，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分配市县 15.8846 亿元。

（二）专项债务额度分配

1. 安排省级铁路、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 27 亿元。宣城至绩溪高速铁路项目、合肥至新沂铁路安徽段项目、淮北至宿州至蚌埠城际铁路项目 2021 年共需要发行专项债券 24 亿元；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项目 2021 年在已经安排 9 亿元的基础上，还需要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

2. 安排省级其他通过市县申报的专项债项目 11.69 亿元。共有 17 个省级高校、医院、水利等方面的新建项目，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需求 19.27 亿元，系通过 6 个市本级和 3 个县区申报。此外，第一批额度已安排的 5 个在建项目因工程进度原因，实际资金需求减少，调减新增债券额度 7.58 亿元。综上，本批安排专项债额度 11.69 亿元，分配到相关市本级和县区。

3. 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725.31 亿元。参照财政部的分配方法，继续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中：政府性基金财力占分配权重 70%、专项债项目入库率和专项债券资金撬动率占分配权重 30%。另外，根据政府债券额度分配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挂钩机制要求，对 2020 年已发专项债券截至去年底的实际支出进度低于全省平均水平（78%）的市县，支出进度在 60%—78%之间的扣减 5%、支出进度低于 60%的扣减 10%，扣减的额度全部分配给支出进度超过全省平均水平的地区。

（三）额度分配考虑债务风险因素

根据省委文件要求，对被财政部风险预警的地区，原则上不分配新增债务限额。但考虑到地方政府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时统筹发展与安全，参照第一批额度分配方案，继续对被财政部法定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的池州、铜陵、淮南、黄山市本级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初步分配额度分别扣减 20%，对被风险提示的阜阳、芜湖市本级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初步分配额度分别扣减 10%，扣减的额度分别按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和政府性基金财力分配给其他没有被风险预警或提示的地区。

三、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预算法相关规定，按照以上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对安徽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3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37 亿元，其中：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00 万元，列入“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

(2) 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36.98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31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31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增加 764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相应科目。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增加 764 亿元，其中：

(1)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27 亿元，列入“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相应科目。

(2) 省级债务转贷支出增加 737 亿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相应科目。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178.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178.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7 月 5 日，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7 月 12 日将审查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21 年第二批新增债务限额 80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7 亿元、专项债务 764 亿元。

省人民政府对我省新增债务限额进行了初步安排：一般债务额度 37 亿元，其中分配市县 21.0954 亿元，按需求分配外债转贷额度 15.9046 亿元；专项债务额度 764 亿元，其中安排省级铁路、合肥新桥国际机场航站区改扩建项目 27 亿元，安排省级其他通过市县申报的专项债项目 11.69 亿元，按照因素法分配剩余额度 725.31 亿元。为此，省人民政府拟对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和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调整的省级预算进行调整，经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4318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431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为 2178.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为 2178.8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充分考虑债务风险因素，兼顾地方政府经济建设的实际需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债券额度分配与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挂钩，向 2020 年洪涝灾害受灾地区倾斜，大力支持交通、高校、医院、水利等建设，有利于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利于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

利于推动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预算调整方案是可行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拨付资金，督促项目单位加快支出进度；要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引导各地加强债务风险防控，从严整治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要加大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争取力度，科学合理确定地区结构和投向结构，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人大常委会成立了中医药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于 4 月 12 日召开动员会，部署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和《安徽省中医药条例》（以下简称“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检查。随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明波、魏晓明分别带队，赴亳州、滁州、六安、芜湖、池州、黄山等 6 市开展执法检查。同时，委托合肥等 6 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域内“一法一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组深入中医药服务机构、中药材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与政府及有关部门、中医药科研机构、学校、中医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基层医护人员座谈交流，全面了解“一法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下面，受省人大常委会中医药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组的委托，将执法检查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成效

我省中医药资源丰富、历史悠久，素有“北华佗、南新安”之称。“一法一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围绕建设中医药强省目标，把发展中医药事业作为健康安徽建设的重要举措，依法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快推动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履行法定职责，加快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

一是完善政策保障。省政府将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并制定了中医药发展“十三五”规划、现代医

疗和医药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等专项规划，指导亳州等市制定了世界中药之都建设发展规划等区域规划；先后出台贯彻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具体举措等规范性文件，完善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二是提升监管服务能力。省卫生健康委增挂省中医药管理局牌子，设区的市和县级卫生健康委均明确了中医药管理的专门科室和人员。组织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首批 633 人通过考核、365 人完成执业注册。建立“四监督一考核”和部门联动监管督查机制，开展规范医疗机构诊疗服务行为专项整治行动。细化中医医疗机构考核指标，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三是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推进独具安徽特色的“5+1”医改模式，在全国率先启动公立中医院改革试点，探索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鼓励提供中医药服务的途径和方法。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在 38 个县启动中医药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受到中央主流媒体的高度关注。四是加快医疗服务机构建设。推进中医药“四名”工程、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基本实现县县有中医院和中医药服务基层全覆盖的目标。目前，全省有各级各类中医院 199 所，中医类医院床位 5.1 万张，中医类医院诊疗人次 2002.1 万、出院人次 127.6 万，分别占全省的 16.4%和 15.4%。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促进行动，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全省中医备案诊所达 506 个。加快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全省现有国医大师 3 人、全国名中医 3 人、岐黄学者 1 人、省国医名师 20 人、省名中医 146 人、省基层名中医 148 人。

（二）参与疫情防控，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作用

一是健全中医药参与疫情防控工作机制。采取中西医防控同部署、同落实，把中医药管理部门作为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指挥部的重要成员单位，指挥部医疗救治组实行医政、中医双组长制，并专门成立中医药高级别专家组和中医药专家指导组。二是推动中医药全程参与疫情防控。抽调 112 名中医骨干专家组成中医治疗组，派驻 30 家省市定点医院，组织开展基于新冠肺炎中医药干预效果评价研究及病程转归等省级中医药科技应急攻关项目。据不完全统计，各级中医院向社会免费提供预防中药汤剂 62.6 万剂、预防香囊 30.8 万个、预防茶饮 29.5 万包，全省中医药参与救治率达到 98.7%。三是发挥中医药独特抗疫作用。及时发布新冠肺炎治疗专家共识、预防呼吸道传染病组方等中医药抗疫干预方案，跟踪随访患者拟定康复中医处方，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降低转重率和死亡率、加速久不转阴及预后复阳患者指标转阴的“安徽经验”，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和世卫组织的肯定。四是加强中医药储备。建立了省级医药应急储备制度，实现

医药储备规模价值 3000 万元、安排储备贴息资金 200 万元，中成药应急储备涵盖了内科、外科、骨伤科等 3 大类 20 个品种，占省级医药储备总量的 10%。

（三）提升皖药品质，大力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

一是发展特色皖药种植。推动皖北、皖西和皖南三大特色中药材种植基地和“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创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 44 个，引导 192 家中药材生产经营者进入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追溯平台。2020 年，全省种植养殖中医药品种 3578 个，居全国第六；中药材栽培面积 219.5 万亩、产量 96.7 万吨，实现产值 155.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5.7%、9.9%和 25.1%。二是延伸特色皖药价值链。将中药材产业与农业科技推广、特色产业扶贫、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等相结合，首批打造 1 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4 个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和 33 个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推广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备案系统，已有 13 家医疗机构的 58 个中药制剂完成备案。2020 年，现代中药工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404.5 亿元，占全省医药工业的 45.5%。推进中药材专业市场建设，2020 年亳州中药材交易市场交易额超 1000 亿元，居全国同类市场首位。三是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合作共建“安徽中医药大学雅典中医药中心”，与 30 多个国家（地区）开展中医药科教和文化双边交流。每批援外医疗队均有中医医师，专门组建了中医援外医疗队赴苏里南开展工作。128 个皖产中药配方颗粒率先以药品身份进入欧盟市场，疏风解毒胶囊入选中英政府“抗生素替代计划”科研与创新合作项目。

（四）落实保障措施，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是加强人才培养工作。将安徽中医药大学中药学、中医学列入省高等院校的 II、III 类高峰学科。采用财政资金支持的方式，定向培养农村中医类医学生，实施中医领军人才、中医中药特色技术传承人才、中医药创新骨干培养等项目，推进中医药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建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和省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发展师承教育。二是搭建创新平台。组建安徽中医药科学院，建立 21 个研究所。设立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基金，支持高校通过校企合作等方式搭建 33 个中医药创新平台，支持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和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三是加大财政投入。“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31.2 亿元，年均增长 9.2%，支持全省中医院和中医药事业发展。2020 年，使用新增政府专项债券 27.4 亿元，支持 24 个中医院建设。四是完善医保政策。我省医保目录中有中成药 1315 种，占目录药品的 47%。医保基金可以支付的中药饮片有 892 种，在医保目录内的中药饮片不设个人先行自付比例，并将针刺、拔罐等 213 项中医适宜技术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

二、主要问题

在执法检查中，我们也发现“一法一条例”的贯彻实施还存在一些问题，集中体现在中医药发展的不充分、不平衡和特色不突出等方面。

（一）中医药服务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医疗资源总量不足。中医药法和条例第四条均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检查发现，少数县级人民政府未将中医药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医药法第六条和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要合理规划和配置中医药服务资源，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中医药事业。检查发现，我省中医医疗机构规模总体较小，全省中医院床位数、人员数分别占全省医院总数的15.1%和15%；现有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2.6万人，占全省执业（助理）医师总数的15.9%。民营中医机构发展不充分，社会办中医床位数占全省中医总床位的比例较低。二是中医药服务能力较弱。中医药法第十一条和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举办规模适宜的中医医疗机构。检查发现，目前仍有三个设区的市和一个县级市没有设置公立中医院，县级中医院发展水平普遍落后于当地同级综合性医院。中医药法第十二条和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强基层卫生服务站（室）中医药服务能力。检查发现，受待遇、编制、晋升等因素影响，优质的中医药资源普遍集中在城市甚至是城市的主城区，中医药人才“下不去、留不住、用不上”的现象依然存在。三是中医药优势没有充分彰显。中医药法第十八条和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检查发现，采取分类管理、倾斜扶持的政策措施不足，对中医药文化的研究推广不够，中医药在治未病和促进康复中的优势作用发挥尚不显著。

（二）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不足

一是产业发展基础较弱。中医药法第二十二和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鼓励发展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检查发现，我省中药种植基地分散、规模小，且种植技术和规范化水平不高。中医药法第二十九条和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鼓励中药研制和开发。检查发现，我省中药深加工行业发展不够快，现有规上中药工业企业140余家，较之广东、四川等中医药发达省份，在企业数量、产业规模、行业营业收入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推动中医药与养老、文化旅游等产业融合发展。检查发现，中医药与健康养老、体育休闲、食品保健等业态融合发展存在速度不快、质量不优等问题。二是科技创新支撑不够。中医药法第八条和条例第七条、第四十五条规定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

和技术开发，促进中医药科研成果转化。检查发现，现有中医药创新平台总量不多、配套扶持政策尚不完善，导致高水平的中医药科研成果不丰，科技创新对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的贡献率不高。中医药法第十六条和条例第十九条规定中医医务人员可以采用与其专业相关的现代科学技术方法。检查发现，中医诊疗活动中，以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等为重点的基础数据库建设滞后，智能辅助诊疗系统和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尚未完全建立，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对中医诊疗的辅助作用不明显。三是监管水平有待提升。中医药法和条例第五条均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检查发现，中药材林下种植、田间种植、生产流通、深加工分别归口林业、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经信部门管理，多部门协同监管的体制机制尚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的基层中医药主管部门难以做到监管到位。中医药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中医药服务的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对中医诊所实行主管部门备案管理后，其事中和事后监管措施亟待完善。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推动中药材品种监管和中药企业诚信体系建设。检查发现，当前部分中药材种植养殖和加工的标准尚未确立，覆盖中药材全品种、全过程、可追溯的中药材质量监管体系尚未建立，对诚信经营进行监管存在诸多困难和问题。

（三）相关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是人才培育机制不健全。中医药法和条例第四章均规定了中医药人才培养的路径、方法等内容。检查发现，专业院校培养是当前中医药人才培养的主要路径，但受专业课程设置不合理、政策扶持不到位和职业待遇不高等因素影响，部分毕业生不能或者不愿从事中医药工作。医术确有专长人员通过分类考核取得执业资格的比例不高，职称晋升受限。通过师承方式培养中医药专业技术人才尚需时间积累，高层次领军人才较少。二是财政保障力度不够大。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和条例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检查发现，中医机构财政拨款占医疗卫生机构财政拨款的比例仅为4.2%，2020年省级中医专项经费仅2100万元。同时，由于我省各级中医院特别是县级中医院建院时间较短，公立中医院每床位占有固定资产14.6万元，仅为公立综合医院的68.5%。三是医保政策有待完善。中医药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和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制定医药卫生政策应当注重发挥中医药的优势。检查发现，我省尚未完全建立符合中医特点的按病种支付方式，中西医同病不同价问题尚未有效解决，村级中医适宜技术医保政策仍未出台。中医药法第四十八条和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

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检查发现，我省纳入医保的中医药服务收费项目总体较少、价格偏低、动态调整周期较长，无法有效体现中医药简便验廉的优势和中医医疗服务成本、专业技术价值。

三、意见建议

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问题，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强化责任落实，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

一是增加中医药服务有效供给。从严落实“三个纳入”，夯实政府办医责任，强化县级中医院标准化建设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注重发挥专业中医院的龙头带动作用。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降低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的制度性成本，鼓励政府投资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和人才等资源与社会力量合作，举办多种所有制性质的中医药服务机构。二是提升中医药服务水平。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乡村振兴战略，解决好基层中医药人才的编制待遇、职称评定和晋升通道等问题，持续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构建中医分级诊疗模式，加快推进中医院组建医联体、医共体和综合性医院中医药特色专科建设，抓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治未病健康工程。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发展以中医药为基础的跨行业、多领域融合发展的新模式、新业态。三是加大“一法一条例”的宣传普及力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结合中医药宣传周活动，契合人民群众关切，创新宣传方式，在全社会营造关注、认同、信任中医药和保护、扶持、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坚持多措并举，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是强化产业培育。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引导和鼓励因地制宜地建设濒危稀缺道地药材生产基地，加强野生抚育与人工种植驯化技术研究；加快道地中药材种植标准体系、技术推广体系和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推进亳州“世界中药之都”和大别山“西山药库”建设；用好现代医疗和医药产业发展基金，依托中医药资源发展康养旅游等新业态，推动中医药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二是强化科技支撑。按照中央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将中药材品质提升、中药新品种和新剂型研发列为科技重大专项，促进院企、校企合作，依法开展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成药和经典名方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和临床应用。三是提升监管实效。针对中医药监管主体多元化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强化主管部门监管职责，建立中医药从生产到消费全过程联合监管的长效机制；运用“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整合、关联分析监管执法的数据资源，

提高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的质效；将中药生产经营主体信用建设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

（三）完善政策机制，加快推进中医药高质量发展

一是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赋予中医药院校自主招生权力，完善学科科目设置、教学质量考核和学术水平评价机制，深化医教协同，提高应届毕业生参加执业医师考试的积极性和通过比例。鼓励中医院柔性引进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等高层次领军人才，鼓励通过师承学习、在职培训、上挂下派等方式培育中医专业人才。完善公立医院的中医药医护人员薪酬制度，健全符合中医药学科发展规律的人才评价激励政策，并向基层倾斜。二是落实财政保障措施。将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重要的民生工程，逐步加大投入力度，统筹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开展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保险；在专项资金申报评选工作中，向中医药领域科研项目倾斜。三是完善医保政策。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中医药服务收费标准；健全符合中医治疗特点的医保管理和支付方式，继续推进中医药适宜技术、优势病种门诊和住院支付方式改革试点，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支付范围；进一步探索基层医疗机构日间病房付费试点，逐步扩大试点涵盖的中医病种种类。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全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7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司法厅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夏月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就全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6年5月，省人大常委会第2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11月，省委、省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七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指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执行《决议》《规划》，着力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切实强化保障措施。五年来，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全省公民的法律意识得到增强，机关单位依法办事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各项工作任务得到了较好落实。

一、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推进全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恢复成立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立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制定小组成员单位工作制度、工作职责，全省16个省辖市均成立相应机构并建立相应工作制度。深入实施《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充分发挥法规对法治宣传教育的牵引保障作用。定期召开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全体会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全体会议，审议讨论全省法治宣传重大工作事项。按照《规划》要求，制定任务分解方案，发布年度全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和重点普法目录。

（二）明确工作要求，推动普法责任制落地生根。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

明确了普法工作的基本原则、职责任务，对落实国家机关普法责任、进一步做好国家机关普法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省法宣办、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出台了《关于完善全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以案释法制度的意见》《安徽省省直单位普法责任制“三单一书”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细化工作要求，明确实施路径。省直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制定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办法或意见，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推动工作落实。“七五”普法期间，全省开展公民旁听庭审活动 8646 场，共有 31 万余人次参与。宣讲典型案例 5300 场次，媒体刊播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2.5 万余次。全省各市市直单位组织法治讲座 5501 场次，28 万余人次参加。

（三）聚焦重点任务，全民普法有声有色。紧贴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治宣传、“送法进万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等重点活动，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法治宣传教育就跟进到哪里。深入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行动，各地累计发布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信息 2.2 万篇、以案释法典型案例 2575 篇，利用头条、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疫情防控普法宣传视频 1400 余条，累计浏览量达 1600 万人次。精心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大力实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就职宪法宣誓制度，推动全社会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法治氛围。在全省普遍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推动宪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组建民法典宣讲团，多形式多角度持续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

（四）夯实工作基础，重点普法对象学法用法稳步推进。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关于完善全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突出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扎实推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各地各部门积极落实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领导干部集中学法等制度，通过举办法治讲座、旁听案件庭审、开展宪法法律知识测试等形式，不断丰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方式方法。“七五”期间，全省共有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接受法律知识培训 3 万余人次，公务员法律知识培训 70 万余人次，依托安徽干部教育在线学习平台，全省每年有 15 万余名公务员实现在线法治学习。全面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切实将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我省 1.7 万余所中小学校配备了专兼职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建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350 个，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1.5 万余场次。

（五）创新工作方式，普法宣传富有成效。利用“报、网、端、微、屏”，组织开展

各类专题宣传活动，形成线上线下相互补充，全方位、多层次的普法大格局。一方面，依托新媒体普法矩阵，利用“智慧普法”平台、各级普法网站、普法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持续发布法律法规知识问答、图解、动画、视频等宣传内容。全省各地累计建成普法网站 56 家、微博 131 个、官方微信公众号 141 个。另一方面，各地各部门以“法律六进”“12·4 宪法宣传周”“江淮普法行”等活动为载体，在全省集中组织开展声势浩大、影响广泛的普法活动。“七五”期间，全省累计组织开展“法律六进”主题活动和大型法治宣传活动 1.6 万余场次，有力提升了法治宣传教育的影响力。

（六）丰富活动内涵，法治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在全国率先出台加强全省法治文化建设的 4 部规范性文件【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省委宣传部等 9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省委宣传部等 8 部门《安徽省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2017—2019 年行动方案》《关于加强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的意见》】，大力实施法治文化“千百十工程”【千幅法治漫画、百篇法治故事、十部法治微视频】和法治文化“四入行动”【著名景区嵌入行动、繁华街区融入行动、乡镇村庄纳入行动、建制小区注入行动】，建立“安徽省优秀法治文化作品资料库”。“七五”期间，全省共建有 829 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和 2395 个法治公园（广场、长廊），成立群众性法治文化团体 852 个，每年组织开展法治文化活动 5000 余次。充分发挥基层首创精神，各地利用合肥“折子戏”、安庆“黄梅戏”、池州罗城名歌和“青阳腔”艺术形式等创作了一大批法治宣传作品，受到人民群众喜爱，形成了淮南“豆娃说法”、淮北市“茶馆普法”等地方特色普法品牌。

（七）坚持普治结合，依法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积极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依法治校示范学校”“诚信守法企业”等创建活动，把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与法治乡村建设同步推进，有效推进了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全省已成功创建 131 个国家级和 1034 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在全国较早制定实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标准》，完成“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推荐申报工作，开展第四批安徽省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工作。2018 年，17 个县（市、区）被评为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20 个县（市、区）被评为安徽省法治县（市、区）创建先进单位。

（八）强化督导考核，普法工作保障有力。组建安徽省“七五”普法讲师团暨安徽省“法润江淮”普法志愿者总队，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全省共组建 148 个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达到 4.6 万人。各级政府将普法经费纳入了财政预算。

全省各市、县均将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纳入市、县（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纳入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考核和机关效能考核，普法工作考核体系得到逐步完善。一些地区和部门还将普法纳入党风廉政考核、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以及本系统年度实绩考核和年度目标考核，实现普法工作考核“四个纳入”。

二、工作体会和存在问题

总结“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我们深深地体会到，做好普法工作，必须坚持党对普法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做到普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必须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自觉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来谋划、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必须坚持普法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做到全民普法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必须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带动和促进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必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大力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七五”普法工作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安徽的目标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要有：一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普法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说起来重要、干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现象仍然存在。二是普法工作发展存在不平衡、不充分现象，有的地方和部门基层普法工作力量不足，经费保障不足。三是“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有待进一步落实，一些地方和部门还不同程度存在执法和普法“两张皮”的现象。四是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高，高质量普法内容供给不足，普法形式和手段仍需进一步丰富和提升，社会力量参与力度还需加大等。这些问题需要在下一步的工作中切实加以研究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了《中央宣传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全面部署了今后五年国家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我省“八五”普法规划正在制定过程中。下一步，我们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深入开展“八五”法治宣传教育，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以高质量普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提供优质法治保障。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发展阶段全民普法工作。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指导地位，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和各方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工作导向，为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筑牢坚实法治基础。

二是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深入宣传宪法和宪法相关法、民法典以及与促进高质量发展和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打造“徽风皖韵”法治文化品牌。

三是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建好用好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

四是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有机融合。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等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提高全社会应急状态下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大力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深入贯彻实施《安徽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普法融入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全过程。

五是着力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修订《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法治保障水平。创新普法理念、机制和方式方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完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加快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进一步发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以上报告，请审议。

安徽省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厅长 刘大群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去年以来，全省各级审计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审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和决策部署落实等方面开展审计监督，努力为全面开启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提供审计保障。根据审计法律法规，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省审计厅对 2020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组织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重点民生资金、重点项目专项审计和国有资产审计等。

审计结果表明，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大范围严重汛情双重冲击的复杂局面，各级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加强改革创新，系统推进“六稳”“六保”，高质量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向好。从审计情况看，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稳增长持续加力。投入经费 189.5 亿元，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防汛救灾。积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681 亿元。全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329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加力支持创新平台、“三重一创”、制造强省建设，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下达专项资金 19.3 亿元，推动江南、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和南北共建产业园发展。加大财政贴息力

度，支持普惠金融发展。

——促攻坚精准有效。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162.1 亿元，推动如期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突出问题，积极实施健康脱贫政策，开展消费扶贫，脱贫攻坚战圆满收官。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统筹安排资金 49 亿元，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加强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修复，推进实施生态补偿政策。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

——惠民生稳步发展。投入资金 1213.6 亿元，推动顺利完成 33 项民生工程任务。统筹各类稳就业资金 39.2 亿元，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社会保险制度，加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强化财政资金统筹，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进一步提高。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发放补贴资金 386.4 亿元。

——推改革逐步深化。扎实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改革实施方案。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预算编制进一步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省级层面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全面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全年下达各类直达资金和参照直达资金 1345 亿元。坚持政府带头过紧日子，压减一般性支出，全省“三公”经费支出下降 9.7%。

一、省级预算执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统筹投资情况。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61.86 亿元，支出 5122.4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8.29 亿元，支出 2007.2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8.14 亿元，支出 52.88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35.09 亿元，支出 1335.11 亿元。省发展改革委组织分配省级统筹投资 15 亿元，其中安排省级支出 11.27 亿元、对地方转移支付 3.73 亿元，投向引导服务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化、教育、就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对审计指出的影响省级决算草案编报的问题，省财政厅已进行了整改。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执行审计方面。

1. 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国库。2020 年，省级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 192.33 万元，未上缴国库。
2. 部分预算分解下达不及时。部分省级财政代编的项目支出预算未在当年 6 月 30

日前下达，涉及金额 63.57 亿元。收到财政部分配的 7 项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1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后，未按规定在 30 日内下达市县，涉及金额 7.79 亿元。省级预算经人大批复后，有 18 项省级一般性转移支付未在规定的 30 日内下达市县，涉及金额 14.9 亿元。

3. 部分项目执行率较低。2020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 个市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考核奖励资金 3.6 亿元，截至 2021 年 4 月底，3 个市的 5 个县（区）仍有 1.98 亿元未按要求分配到具体项目。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本级 5 个项目资金 4551.07 万元，当年支出 1799.66 万元，执行率 39.54%，其中 2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30%。2019 年，省统筹投资预算安排农业生物科学综合实验楼项目 1000 万元，在当年未使用情况下，2020 年又安排 3100 万元，累计支出 1474 万元。

（二）财政管理审计方面。

1. 转移支付管理不够规范。有 5 项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未制定管理办法，26 项分配因素需完善。11 项省级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期限已到，未进行重新评估。2 个事项同时在专项转移支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安排资金。部分专项转移支付的支持范围存在重合，如“城市工作五统筹专项补助”与“老旧小区整治改造”资金支持方向都含“小区整治改造”。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较慢。因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规划调整等，截至审计日，6 个市、2 个县尚有 26 个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支出进度低于 50%，其中 13 个项目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4.44 亿元，仅支出 5338 万元，单项支出进度均低于 10%。

3.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够到位。省级 46 个专项转移支付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项目，在下达资金时未同步下达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过于笼统，针对性不强，有的应量化指标未量化，采用定性表述，有的关键指标未设定或设定为以前年度已完成量。

4. 股权投资反映不完整。省财政 2020 年向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补充资本金 5 亿元，用于增加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注册资本金，未在总预算会计中反映。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审计了 25 个部门及所属 52 家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管理，注重资金使用绩效，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编制方面。一是 5 个部门和 7 家所属单位未将动用以前年度结余、利

息收入、其他收入等编入预算，涉及金额 3215.29 万元。二是 7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预算编制不科学、不准确，预算编制与决算差异较大。三是 4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未编、少编政府采购预算。

（二）非税收入征缴方面。一是 8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未足额收取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566.19 万元。二是 7 个部门和 8 家所属单位非税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涉及金额 6719.31 万元。

（三）预算执行管理方面。一是 6 个部门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细化分配、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实施进展；14 个部门和 9 家所属单位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低于 50%，涉及尚未使用资金 6.71 亿元。二是 4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或未按规定用途支出项目经费 1718.13 万元。三是 7 个部门和 2 家所属单位提前列支或提高标准、扩大范围支出 2797.5 万元。四是 8 个部门和 4 家所属单位“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管理不够严格。主要是部分费用超预算列支，报销手续不完备。五是 7 个部门和 1 家所属单位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

（四）绩效管理方面。一是 10 个部门未制定或未及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办法；3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预算绩效监控和考评工作不规范。二是 5 个部门的 4 项资金和 4 个项目未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三是 6 个部门和 5 家所属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结余资金未有效盘活，涉及金额 4070.52 万元；8 个部门和 3 家所属单位往来款长期未清理，涉及金额 4.61 亿元。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重点审计了以下方面：

（一）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从审计 4 个市就业补助、失业保险费情况看，相关地方坚持就业优先，完善政策体系扶持就业，突出重点群体帮助就业，为城镇新增就业、就业困难和失业人员再就业提供了有力保障。审计发现：一是有些资金发放使用不规范。因审核把关不严，3 个市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970 万元、培训补贴 147.86 万元。1 个市超范围列支就业专项资金 1126.24 万元。二是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落实不到位。2 个市部分劳务派遣单位未将财政返还的失业保险费按一定比例返还给用工企业，1 个市部分符合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单位未能享受返还政策。三是部分资金未及时使用。3 个市闲置 2 年以上的就业补助资金达 1.26 亿元。

（二）“放管服”改革政策落实方面。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纵深推进，涉企收费、行政审批不断规范，有效降低了企业负担、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

力。结合省级预算执行审计，对 25 个省级部门落实“放管服”政策情况进行了审计调查。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个别部门行政审批及中介服务事项不规范。2 个协会违规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2 个部门在权责清单外开展行政权力事项或权责清单调整不及时。二是部分减负降费政策未落实到位。2 个部门和 8 家所属单位违规收取涉企保证金 525.39 万元；10 个部门和 8 家所属单位涉企保证金退还不及时，涉及金额 273.05 万元；2 家部门所属单位增加收费服务项目或未及时清退涉企收费 93.6 万元；3 家部门所属单位未按规定减免 9 户中小微企业房租 10.88 万元。

（三）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政策落实方面。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举措。根据审计署统一部署，以省、市、县三级审计机关联动审计的方式，对全省新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促进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超范围使用。11 个市 23 个县（区）将直达资金 6.67 亿元用于兑现与疫情无关的政策性奖补，以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2020 年无新增实物工作量的项目等。二是未及时发挥效益。5 个市 5 个县（区）有 2.12 亿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截至 2020 年底，仅支出 2087.65 万元，支出率 9.83%；5 个市 12 个县（区）有 41 个项目 9.55 亿元抗疫特别国债资金，截至 2020 年底，仅支出 1.05 亿元，支出率 11%。三是管理不够规范。5 个市 18 个县（区）存在未按规定登记直达资金特殊标识或标识错误问题，3 个市直达资金实际支出情况与资金监控系统显示信息不一致。

（四）政府投资基金相关政策落实方面。对省级股权投资基金设立、募资、运营和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不断完善，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逐渐增强，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了有力支撑。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投资管理方面。3 支子基金投资的 4 个项目不符合基金定位和投向，涉及金额 5.05 亿元；1 支子基金的 1 个项目决策程序倒置，评估报告出具前已完成投资。二是管理运营方面。9 支母基金及子基金多计提管理费 1852.2 万元，2 支母基金及子基金超进度提取管理费 497.4 万元；1 家基金管理公司未按规定将财政拨付的基金项目投资奖励 1426.31 万元纳入基金管理；2 支母基金在基金结余较大情况下，无依据有息举债，增加基金运营成本；2 支子基金 4 个项目投资的 2.97 亿元被项目公司或其大股东长期占用；1 支母基金的 2 个项目未及时按照约定予以回购。三是执行内控制度方面。2 支母基金及子基金投资个别项目未履行决策程序或决策内容未落实，因投前尽职调查不充分、风险

评估不到位，个别项目投资存在损失风险。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相关政策及资金审计情况。接续关注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组织实施了 17 个县（区）健康扶贫、5 个县（区）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表明，相关地方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多措并举、多方联动，取得积极成效。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健康扶贫专项审计调查情况。一是 9 个县（区）206 家医疗机构通过超标准、自立项目、重复收费等方式，违规收取贫困患者医药费 420.2 万元。二是 10 个县（区）68 家医疗机构通过为贫困患者分解住院、挂床住院等，套取基金、资金 292.77 万元。三是 3 个县存在冒用贫困人口信息就诊情况，涉及就诊记录 1297 条，违规报销费用 20.07 万元。

2. 易地扶贫搬迁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专项审计调查情况。一是由于培训内容与当地特色产业、劳务输出项目关联性不强，4 个县参加就业培训的 379 名搬迁群众，有 136 名未从事与培训内容相关的工作，有 136 名未实现就业。二是少数产业项目与搬迁群众利益联结不够紧密。1 个区资金投入企业后，搬迁群众仅按固定利率收取 1 年的分红；1 个县资金投入项目后，由乡镇和所办公司统一收取分红，用于集中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项目后期维护和搬迁群众救助等。搬迁群众未在投资企业就业，也不参与生产经营，有的还未能享受分红。三是 3 个县（区）的 17 个安置区未配备消防泵房、消防栓等消防设施，3 个县 11 个安置区存在消防设施应验收未验收等问题。

（二）社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审计了 15 个市 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筹集、使用和运行管理情况。从审计情况看，各地不断完善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加强医保基金支出管理，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参保、缴费管理不够完善。8 个市还有低保户、重度残疾人和特困人员等 4992 名重点人群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2 个市 9 家国有企业或金融机构，因少报、未及时调整缴费基数，少缴养老保险费 106.6 万元。二是减免政策落实不够到位。因划型不准确、政策出台与缴费时间不一致和退费工作未及时完成等，2 个市对 23 家企业应减未减或少减免养老保险费 79.18 万元，1 个市对 10 家企业多减免 198.63 万元。三是基金管理使用不够严格。10 个市 1118 人省内重复享受养老保险待遇 777.52 万元；9 个市的 379 家定点医疗机构重复或超标准收费等，导致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多支出 746.32 万元。

（三）保障性安居工程审计情况。审计了 3 个市、9 个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情况，任务总体完成较好，但在资金统筹使用、保障政策落实等方面，有些地方落实还不到位。一是资金统筹使用方面。因交叉安排资金，6 个县（区）部分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获得的财政补助资金超计划投资额 3560.78 万元；4 个县（区）棚户区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4317 万元未及时分配；3 个区未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3.04 亿元。二是税收优惠方面。1 个市、3 个区未按规定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1.75 亿元。三是保障政策落实方面。2 个区 8 个棚改、公租房项目长期未建成，涉及住房 9391 套，已支付逾期过渡安置费 9599.52 万元；6 个县（区）3824 套公租房空置；2 个市、6 个县（区）的 993 户不符合条件家庭享受了公租房或房租补贴待遇；2 个市、4 个县（区）应收未收公租房租金 383.48 万元。

五、工程建设领域相关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12 所省级公立医院 23 个项目（以下简称医院项目），8 个市及所属 45 个县（区）基础教育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基础教育项目），10 个国外援贷款项目的 26 个子项目建设管理情况。结果表明，相关地方部门加大资金投入，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教育、环境治理等资源配置，着力补齐短板，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基本建设程序执行不够严格。6 个医院项目超批复规模建设 5.25 万平方米；6 个医院项目开工建设后，才编制申报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办理规划、环评、施工许可等手续；3 个医院项目论证不充分，导致建成后部分面积闲置。8 个基础教育项目将设计、施工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17 个基础教育项目未通过消防验收即投入使用。7 个国外援贷款项目的 12 个子项目履行相关手续不规范，如未办理规划许可证、工程变更未报批、未验收即投入使用等。

（二）资金使用管理不够规范。6 个医院项目结算审核不严，多计工程价款 1046.81 万元。1 个市 5 县（区）滞拨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教育现代化推进工程等专项资金 8747 万元，53 个基础教育项目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3258.89 万元，部分项目拖欠时间较长。国外援贷款项目中，4 个项目的 5 个子项目未按实际工程量报领贷款资金 2652.78 万元，4 个项目的 4 个子项目存在工程款支付审核手续不完备、违规提现、未专款专用等情况，3 个项目因调减贷款额度或关账日延期，多支付承诺费 467.34 万元，2 个项目的 6 个子项目部分贷款资金提款报账周期较长。

（三）招标采购与合同管理不够规范。10 个医院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或设备采购

项目，7个基础教育项目应招标未招标或应公开招标但采取邀请招标，涉及金额6.51亿元；7个医院项目、2个基础教育项目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涉及金额3222.08万元；6个医院项目未严格按照规定进行评标定标，存在应废标未废标、评标程序不合规等问题；9个医院项目签订的合同内容与中标结果或招标文件规定不一致，有的遗漏重要条款；1个基础教育项目涉嫌虚假招标，涉及金额89万元；13个基础教育项目存在未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不及时、合同条款不完整等问题。

（四）工程建设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4个医院项目、5个国外援贷款项目的8个子项目超合同或计划工期较长，部分未对工期延误进行责任认定、追责；7个医院项目未严格落实施工、监理等质量控制措施，在隐蔽工程验收等方面存在疏漏；7个医院项目办理变更签证事项未经集体研究、依据不充分等；9个医院项目参建各方履约、履职不到位，主要是参建人员配备与招标承诺及合同约定不一致，应承担的违约金未缴纳。45所幼儿园和3所中小学部分工程项目不符合基础教育建设相关标准，32个基础教育项目未严格按照图纸和规范施工，部分工程出现质量问题。6个国外援贷款项目的9个子项目建设资金或设备、设施闲置。

（五）保证金政策落实不够到位。2个医院项目未及时以保函形式置换履约保证金1525.11万元、未按时返还质量保证金214.24万元。32个基础教育项目违反规定强制要求承建方以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45个基础教育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比例超过规定标准。

六、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结合省级财政管理审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省属国有企业审计等项目，重点审计了行政事业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的有机结合，资产统筹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配置不够科学。2个部门超限额配备电脑、打印机等设备；2个部门购置的新办公设备长期未使用，有的购置已达5年。

2. 资产出租、处置及使用不够规范。3个部门未经审批出租资产或出租资产未公开招租，涉及面积2460.69平方米；3个部门部分资产长期被下属单位或部门本级及二级单位在职、退休职工、外单位人员无偿占用，涉及面积约15970.65平方米；2个部门和3家所属单位自行转让、报废资产6598.76万元；2个部门已报废或长期无法使用的资产，

未及时申请处置；5个部门和2家所属单位的4.82万平方米房产、价值75.74万元的设备等长期闲置。

3. 资产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5个部门和1家所属单位资产权属不清、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涉及面积4.15万平方米；6个部门应计未计资产597.32万元、533.19平方米；3个部门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的房产面积与产权证登记面积不一致；10个部门和9家所属单位资产信息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决算报表系统中反映不一致；1个部门办公楼2016年3月已竣工验收，至审计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

（二）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8户省属企业管理运营国有资产，促进资本保值增值等情况。结果表明，相关省属企业积极深化改革、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企业发展质量、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资产处置、运营管理不够规范。有2户企业的下属公司未经集团审批自行核销、减免不良贷款和应收账款；有1户企业的下属财务公司未经集团批准申购理财、基金等；2户企业的2个项目长时间未推进，停工或土地被收回；3户企业业务监管不严，形成损失风险；2户企业股权投资管理缺位，国有资本权益受损。

2. 部分企业会计信息不实。6户企业存在会计信息不准确现象，主要是少计减值准备、成本，多计收入，未结转固定资产等。6户企业存在资产底数不清、账实不符、闲置和出租不规范等问题。

上述实施的审计项目，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要求相关部门单位按期整改。相关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十分重视，坚持边审边改，有些问题在审计过程中已经得到纠正。本报告所附的审计发现问题清单，反映了有关单位截至6月中旬的整改情况。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落实整改。省政府将在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七、审计建议

（一）加强统筹协调，促进重大政策措施全面落地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清单管理，促进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切实落实减负降费，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强化稳就业举措，加强就业资金管理与监督，推进援企稳岗、就业服务等政策取得实效。着力增强民生政策的持续性、协调性，接续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进创新科技金融服务机制，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更有效地投向重点领域，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更加注重不同领域政策的系

统集成，增强改革的协同性。围绕全面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建立完善政策落实长效机制，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统筹解决体制障碍、制度缺失等问题。

（二）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推动落实零基预算，进一步健全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机制，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贯彻落实。增强先谋事、后预算理念，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设立的统筹谋划和论证，对支持方向相同、扶持领域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整合、调整。重点做好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审核、分配及发行的统筹衔接，督促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完善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企业机制，健全监管体系，推动惠企利民、纾困发展。压实部门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主体责任，切实增强绩效观念，加快资金分配和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三）强化建设项目和国有资产管理，防范化解隐患风险。推动深化工程建设领域改革，进一步完善相关法规制度体系，堵塞漏洞，筑牢防线。落实监管职责，强化对重点项目的全程监督，抓好立项、招投标、资金、质量等重点环节管控，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工程建设管理规范运行。切实加强和改进国有资产管理，严格落实主体管理职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内部控制机制，优化资产配置，规范处置程序，夯实产权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提升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

（四）严格责任落实，扎实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的领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逐一抓实整改。要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针对制度漏洞和薄弱环节研究解决措施，要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防止屡审屡犯、反弹回潮。要强化审计成果运用，审计机关要加强与纪检监察等各类监督的协同贯通，形成监督合力，督促各级各部门把推动整改与完善制度结合起来，加强源头治理，切实提高治理效能。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 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级巡视员 胡再生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上半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决议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大力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用好当前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凝神聚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注重用市场的逻辑谋事、用资本的力量干事，创新落实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的手法、步法、打法，进一步提升思想方法、改进工作方法，以新发展理念培育发展新动能、塑造发展新优势，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了良好环境，为实现全年目标和“十四五”开好局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以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为统领，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把科技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努力在科技创新体制改革上走在全国前列。召开科学技术奖励暨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推进大会，出台专项政策措施。制定国家实验室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编制合肥大科学装置集中区专项规划，完善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研究院运行机制。修订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优化整合省

工程研究中心、省工程实验室。实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和“揭榜挂帅”类项目，试点推行省自然科学基金杰青、优青项目经费“包干制”。成功举办首届中国（安徽）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发布科技成果 1043 项，签约金额 282 亿元。扎实推进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启动 2021 年“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深入实施新一轮“江淮英才计划”，健全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工作机制、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开展第八批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第十三批后备人选选拔。

（二）以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为抓手，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把“双招双引”作为经济工作的全链条，加快构建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资本链、人才链、政策链“多链协同”产业生态。制定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意见，建立省领导领衔领办专班招商推进机制，谋划组建省十大新兴产业综合性产业创新中心。实施新型显示、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人工智能、智能家电 5 个世界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行动，加快布局新一代半导体、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建设，实施基地竞赛计划，开展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专项建设情况评估。推行产业链链长制和产业集群群长制，建设一批补链固链强链项目，强化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等领域补短板。持续实施 1000 亿元制造业贷款融资财政贴息专项，加快兑现第一批贷款项目贴息。高标准推进“数字江淮”建设，出台大数据发展条例，江淮大数据中心总平台、合肥先进计算中心正式运行。开展“十三五”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和集聚示范区评估，推进国家及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

（三）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为基点，打造国内大循环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链接。用高质量投资集聚创新动能，用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培育拓展强大市场。落实高质量“四督四保”“三个走”等项目工作机制，强化管行业必须管投资，定期开展土地要素保障协调会商，每月集中开工一批贯彻“六稳”重大项目。持续开展“皖美消费·乐享江淮”促消费活动，推动大宗消费、餐饮消费、夜间消费等加快恢复。全面开展城市体检，以城市片区为单元系统化推进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编制首批城市更新项目库。完善房价地价联动机制，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研究制定支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发展政策措施，启动 2021 年度省级集群（基地）遴选认定。印发实施金融机构服务地方实体经济发展评价办法，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制造业等领域倾斜。

（四）以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先导，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注重用改革的办法、开放的逻辑、平台的思维，在更大范围整合集聚、优化配置要素资源。制

定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先导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开展万家企业资本市场业务培训专项行动，全面提升政府和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的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提升行动，健全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健全顶格倾听、顶格协调、顶格推进服务企业制度，开展推进“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四送一服”专项行动。制定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实施意见，启动实施国企改革十大专项行动。召开优秀民营企业家和优秀民营企业表彰暨推进“十四五”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印发实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成就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成功举办天下徽商圆桌会议、世界显示产业大会、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面推行“标准地”改革，有序推开第二批开发区法定机构改革试点。制定自贸试验区赋权特别清单，下放第一批 89 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出台深度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扩大合肥中欧班列运行规模。实施重点外资项目省市县三级调度，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

（五）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方向，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坚决把生态绿色作为发展底色，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充分激发政府、市场、企业、社会四方的积极性。制定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意见、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实施意见。扎实开展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办结案件数居全国第一。全面实施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出台省级湿地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在全国率先制定并出台省级层面林长制条例，全国林业综合改革试点市落户宣城。出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实施方案和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实施意见，基本建成省级能耗在线监测平台。研究起草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系统性工作方案，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六）以落实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部署为机遇，共同打造全国发展强劲活跃增长极。充分发挥左右逢源独特优势，更加注重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与中部地区崛起的战略互动，统筹推进“一圈五区”建设。建立常态化对标学习沪苏浙工作机制，推出第一批 442 项对标沪苏浙政策文件和改革创新举措清单。加快推进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印发实施高质量推进苏皖合作示范区发展和“一地六县”长三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集中合作区规划建设、支持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以及支持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建设等政策措施，建立新型功能区建设省市县（区）三级联动机制和协调推进工作机制。联合江苏省印发南京都市圈发展规划。举办长三角红色旅游创新发展合作交流活动，发

布 22 条长三角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制定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安徽省实施方案，建立省直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合肥都市圈“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方案，深入推进皖北“6+2+N”产业承接平台建设，制定推动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提升发展意见，完善支持皖西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政策体系，推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规划纲要修编。

（七）以提高居民生活品质为根本，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用情用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大力提升民生工作精准度，办好老百姓操心事、烦心事。加快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及时有效处置六安、合肥散发疫情病例，有效服务保障群众生产生活。召开脱贫攻坚总结表彰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大会，出台加快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实施新一轮“创业江淮”行动计划，持续开展“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村）、促进就业”活动。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将困难群体纳入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制定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多措并举提高居民收入。推进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深化体教融合，出台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深入推进“守护平安”系列行动，全力开展“防风险、保平安、迎七一”安全风险防范和安全风险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改专项行动，全省社会大局安全稳定。隆重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系列活动。

二、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进展顺利。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增长 12.9%、居全国第 7 位，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4.3%、居全国第 3 位，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加快建设。

（一）政策精准落地见效，供需两端稳步回升。各项助企纾困政策认真落实，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夏粮总产 1699.9 万吨，实现“十八连丰”，小麦单产再创新高、达 860.6 公斤。上半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7.3%，两年平均增长 9.4%、高于全国 2.4 个百分点，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6.2%、37.9%；服务业生产指数增长 23.6%，两年平均增长 7.9%；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4%，两年平均增长 6.1%、高于全国 1.7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6.8%；社会消费品零售

总额增长 27.4%，两年平均增长 10.9%、高于全国 6.5 个百分点。市场预期积极向好，6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51.1%、连续 16 个月处于扩张区间。质量效益不断改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8%，两年平均增长 4.8%；前 5 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67.7%，两年平均增长 20.2%。

（二）科技创新持续攻坚，新兴动能发展壮大。“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升级版加快建设，空地一体精密测量大科学装置获批，认定 4 家省级实验室、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科大讯飞等单位获批筹建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智能语音技术）。上半年，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6 倍。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规划深入实施，认定第五批 9 个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 13 个重大新兴产业专项。合肥市人工智能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获得国务院表彰激励。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改项目 838 项，新增“皖企登云”企业超 3500 家。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认定 40 个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单位。

（三）“双招双引”精准发力，高端要素不断汇聚。十大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大力推进，省政府领导推进开工、签约和正在洽谈的项目累计 732 个、总投资额 10584.7 亿元，亿元以上在建省外投资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22.3%。创新型人才集聚平台加快建设，新建 7 家省级引才引智示范基地、4 家省级留学人员创业园，新增高技能人才 2.42 万人。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加大，6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增长 13.9%、高于全国 1.6 个百分点。实现直接融资 3457.68 亿元，增长 39.1%；新增首发上市企业 8 家，居中部第 1、全国第 7 位；成功发行企业债券 6 支，规模 48.5 亿元。全国首批之一、我省首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发行上市。首个公募基金管理机构获批设立。

（四）内需体系加快构建，投资消费持续恢复。省重点项目建设全力推进，上半年合计开工 1983 个、竣工 672 个，新桥智能电动汽车产业园、比亚迪刀片电池生产基地等项目启动建设。处置批而未供土地 9.42 万亩、闲置土地 3.54 万亩。省级政府投资预算完成 237.8 亿元、占年度预算安排的 80.8%，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165.4 亿元。线上消费持续增长，升级类消费态势良好，新媒体电商、直播带货等新消费模式快速发展，网上商品零售额增长 30.9%，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智能手机销售分别增长 4.7 倍、1.3 倍、94.2%。接待国内游客和国内旅游收入分别增长 84.9%、116.4%，均恢复至 2019 年同期八成以上。

（五）重大战略扎实推进，区域板块协调联动。赴沪苏浙学先进、抓对接、促一体，五个“区块链接”推深做实。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成立，

长三角“一网通办”政务服务地图及高频事项上线。宁博创智谷、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和县分校等合作事项加快落地。中部地区省际合作机制不断加强，安九高铁、昌景黄高铁等重大项目加快实施。“一圈五区”优化提升，合肥都市圈一体化发展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动发展成效明显，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高质量建设，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实际到位资金增长 38.1%，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水平有效提升，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加快建设。资源型地区进一步加快转型。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脱贫攻坚成果不断巩固拓展，5 家载体入选国家第三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行列，农村危房改造开工率、竣工率分别达 85.6%、65%。

（六）改革开放纵深发展，内生活力充分激发。高标准市场体系不断完善，省级政府建设用地审批权委托下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和知识产权产业运营基金设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全域展开，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全面推行。上半年，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增长 18.8%，总数达到 620.5 万户。自贸试验区建设步伐加快，累计新设企业 8059 家、签约入驻项目 658 个、协议引资额 4176.43 亿元。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不断深化，防疫物资、“宅经济”产品出口增速较高，带动进出口总额增长 31.5%，两年平均增长 19.7%、高于全国 8.8 个百分点。

（七）生态文明不断加强，绿色转型步伐加快。“严、重、促”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深入开展，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公开我省的 5 个典型案例整改全力推进，纳入清单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成整改 1705 个、完成率 92.6%。上半年，全省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4.9%，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79.8%、提高 6.6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 0.5%、下降 1 个百分点。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稳步推进，完成人工造林 51.33 万亩，超过全年计划任务。碳市场交易启动，火电行业 77 家企业 2020 年度碳排放报告核查完毕，林业碳汇项目储备积极推进。

（八）民生保障持续改善，群众获得感明显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智飞龙科马“重组新冠疫苗”获批紧急使用，全省累计接种疫苗超过 5000 万剂次。33 项民生工程精准实施，上半年拨付民生工程资金超序时进度 35 个百分点。城镇新增就业 35.51 万人、超序时进度 6.4 个百分点，城镇调查失业率 5.2%、低于年度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等五项保险参保人数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度目标。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0.6%。新建完工 155 所公办幼儿园，完成 223 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智慧学校应用达标率达 100%，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深入推进。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安徽医院成功列入国家第二批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一批经

典剧目参加全国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展演。棚户区改造开工 10.8 万套、开工率 72.6%，基本建成 11.1 万套、完成率 87.5%。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9.5%、3.9%，较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降幅均超过 40%。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十四五”规划实施方面，制定任务分工方案，一批重大行动全面启动，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分步推进；建立省“十四五”规划管理信息平台，统筹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编制，加快构建全省三级四类统一规划体系；编制省“十四五”规划《纲要》辅导读物，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方面，聚焦打造“三地一区”、“两新一重”、“四新”经济、民生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建成一批的滚动接续格局。同时，充分考虑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资能力，规范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绩效管理。省级政府 14 个重大投资项目，已完成投资 760 亿元，其中今年上半年完成投资 111.4 亿元。

同时，当前国际疫情仍在蔓延，不确定不稳定因素较多，我省经济恢复的基础还不牢固，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继续显现，推动高质量发展还有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实体经济困难仍较突出。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近年来高位，部分外贸企业集装箱“一箱难求”，芯片短缺对汽车、家电、光伏等行业生产影响持续加剧。二是市场需求有待进一步扩大。由于去年二季度受疫情抑制的投资需求集中释放，相对形成了今年增长的更高基数，加上中小企业利润普遍收窄，投资意愿和能力仍需增强。局部地区疫情散发制约消费需求恢复，文旅、交通、住宿等接触性行业复苏不及预期。三是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凸显。新兴产业较为薄弱的地区和资源型城市普遍复苏较慢，皖北地区多项经济指标增速明显慢于全省，产业升级和经济发展的压力相对更大。四是民生领域仍有隐忧。就业结构性矛盾凸显，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不减，而企业用工特别是技术工人和普工缺口较大。农资价格持续上涨压缩种植利润空间，生猪养殖面临成本上升、价格下跌“双重挤压”，可能影响居民收入。此外，有的惠企惠民政策在落实上与沪苏浙等发达地区相比还有差距。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从国际看，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仍在加速演化，外部发展环境依然复杂严峻。同时，随着疫苗接种计划在各国陆续展开，世界经济有望复苏回暖。从国内看，宏观政策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持续落地见效，受疫情冲击较严重的行业和领域将加快恢复。从我省看，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部

署叠加的势能持续释放，一批“双招双引”的重大项目相继落地，一批支撑转型的创新成果加快转化，一批扩大开放的重大活动有力开展，这些都有利于增强我省高质量发展的动能。综合分析，只要全省上下坚定信心、主动作为，最大限度用好有利条件、化解不利因素，下半年全省经济有望延续稳定恢复势头，随着基数效应逐步减弱，全年经济发展将逐步向常态回归，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是完全有可能的。

三、下半年工作安排意见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具体部署，切实贯彻强化“两个坚持”实现“两个更大”的目标要求，紧扣主题主线，坚持系统观念，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加快打造“三地一区”，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确保“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紧扣政策落实促进经济稳定向好。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用好用活各类政策措施。一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研判。强化分地区、分领域、分行业协调服务，精准查找问题，深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二是全面对标沪苏浙先进经验做法。动态梳理更新学习借鉴沪苏浙政策文件和改革创新举措清单，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制，定期复制推广。三是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专项行动。精心组织好政策宣讲、要素对接、纾困解难、环境提升等活动，及时解决政策落实中的问题。四是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创新开发金融产品，大力推行“信易贷”“减税云贷”等业务，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贷、首贷、无还本续贷，稳步提高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五是加强重要商品保供稳价。密切监测大宗原材料、民生商品等价格波动，完善价格调控机制，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行为，适时启动猪肉临时储备收储。做好电力迎峰度夏保障。

（二）服务自立自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一是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出台进一步加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意见，加快组建环境研究院、未来技术研究院，扎实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专项行动，推进“量子中心”和“科大硅谷”建设，谋划布局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二是加强产业创新能力建设。研究制定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实施500项左右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尽快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支持企业与高校共建研

发平台，鼓励省内企事业单位与国内外知名院所联合建立新型研发机构。三是加快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制定出台依托安徽创新馆加快安徽科技大市场建设若干举措，争创合芜蚌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四是促进开放协同创新。制定出台安徽省推动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完善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安徽分中心方案，实施长三角科技创新联合攻关计划。五是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子女教育等人才公共服务体系。

（三）聚力“双招双引”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把“双招双引”作为有效抓手，强化责任意识和平台思维，加快培育“多链协同”产业生态。一是大力发展十大新兴产业。落实“双招双引”工作推进机制，有针对性开展集群化和产业链招商，支持地方出台完善招商引资政策。二是打造“三重一创”升级版。落实重大新兴产业基地竞争淘汰机制，遴选认定第六批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专项，支持具备条件的市级新兴产业基地和省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升级为省级基地。三是实施核心产业链供应链生态建设工程。编制产业链供应链图谱10个以上，争取重点产业企业纳入国家产业链供应链生态体系。四是加快运用工业互联网平台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先进制造业。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牵引带动作用，打造一批跨行业、跨领域的“双跨型”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皖企登云”提质扩面，加快发展柔性定制、供应链管理新模式新业态。五是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30家左右省级服务业集聚区，择优认定一批集聚示范区，组建省级服务业集聚区发展联盟，支持壮大服务业龙头骨干企业和新型市场主体。

（四）强化高质量项目建设扩大有效投资。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完善项目工作推进机制，努力拓展投资空间。一是突出抓好工业投资。开展促进制造业投资稳定增长专项行动，健全产业项目全流程服务机制，继续实施制造业融资贴息专项，谋划设立新材料等产业发展基金。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全年实施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1000项以上。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二是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建设。常态化推进集中开工，聚焦“两新一重”、民生短板等重点领域持续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宣城—绩溪高铁、引江济淮等在建项目进度，在集成电路等领域争取国家更大支持。三是强化要素保障。全面清查“供而未用”土地，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优化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流程。更加注重用资本的力量干事，积极争取更多中央预算内投资，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发挥好财政资金撬动作用，调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规范发展和推广应用机制砂石，科学合理利用河砂。

（五）推动消费扩容提质释放市场潜力。顺应消费升级趋势，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

更好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一是提升传统消费。持续开展系列促消费活动，推动接触性服务业加快恢复。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汽车下乡，对淘汰旧家电家具并购买绿色智能家电、环保家具给予补贴。二是培育新型消费。启动电商直播创新中心建设，办好2021安徽省网商大会，提高安徽网货品牌知名度。完善省级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提升资源共享和行业服务水平。三是搭建消费平台。推进合肥淮河路步行街高质量改造提升，建立步行街发展长效机制，促进线上线下、商旅文、内外贸深度融合。打造新型社区便民生活圈，开展便利店品牌化连锁化三年行动。鼓励发展休闲体验消费，优化布局教育、文体消费场所，加快打造一批夜间消费集聚区。四是改善消费环境。启动放心消费工程建设，深化“商业区、风景区、服务区”三区放心消费创建，打造“放心满意消费在安徽”升级版。

（六）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一是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整改发现问题，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研究制定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持续开展农副产品产销对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和援助服务。二是全力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加强农作物田间管理和病虫害防控，做好秋粮收购准备。深入实施农产品加工业“五个一批”工程，加快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强镇等建设，规范发展稻虾、稻鱼等综合种养。三是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安全。强化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50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开展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创建。健全化肥产供储销体系，加强农资市场调控。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扶持一批优势特色种子、种畜禽企业。四是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全年完成改厕40万户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75%。构建农业农村大数据体系，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加快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

（七）落实区域战略持续发挥特色优势。把准“一体化”深刻内涵，聚焦“高质量”着力重点，推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部署落地见效。一是全力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落实好国家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及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各项决策部署，筹备召开长三角地区增强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推进大会，制定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建设指引，开展省际产业合作园区要素对接和现场推介，在科技、产业、开放、生态环保、文化、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一批重点合作事项。二是协同推动中部地

区崛起。出台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安徽省实施意见，谋划建设一批合作项目。三是加快“一圈五区”建设。推动合肥都市圈与南京都市圈协调联动发展，提升皖江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建设水平，落实国家和省支持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政策举措，加快实施大别山革命老区对外联通通道工程，推动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建设。四是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扎实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道路交通智慧化水平，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坚决遏制投机炒房，保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五是大力提振县域经济。遴选认定一批省级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基地），加强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鼓励依托优势资源建设科普小镇。

（八）推进改革攻坚优化体制机制供给。用好改革“冲击钻”，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市场活力。一是提升资本市场服务能级和活力。持续开展大规模、系统性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加大上市后备企业辅导培育，推动形成专业服务队伍、工作骨干和企业家等各方协同发力的资本市场建设工作机制。大力招引创投风投机构，搭建更多资本要素和市场主体对接平台，引入专业团队积极申办全球科创资本（安徽）峰会。二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一业一证一码”“一照通”等试点，加快建设省级7×24小时政务服务大厅，持续提升“皖事通办”水平，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全省统一的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体系，提高数据共享开放水平。三是抓紧抓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加强规范董事会建设，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推动国有资本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确保今年完成三年总任务量的70%。四是大力实施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健全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机制。建设安徽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申报建设中国（安徽）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快建立知识产权人民调解委员会。

（九）扩大开放合作开拓发展潜力空间。发挥好自贸试验区先导作用，务实推进对外开放合作，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一是大力实施自贸试验区专项推进行动计划。探索首创性、集成化、差别化改革，抓好周年改革试点任务落地，加快推动出台自贸试验区条例，适时赋权下放第二批省级经济社会管理事项，支持建设联动创新区。二是搭建高水平国际合作会展平台。高质量举办世界制造业大会及“六百项目对接”活动，支持企业组团参加中非经贸博览会等重要展会。三是推动开发区改革转型发展。加快建设创新型智慧园区，持续推进法定机构、“标准地”改革、体制机制创新等试点。四是促进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务实合作，提高合肥中欧班列辐射面，大力发展跨境电商、采购贸易等新业态。强化重点外资项目“一对一”服务，优化外资企

业圆桌会机制，做好外资促进政策宣传解读。

（十）强化环境保护厚植绿色发展底色。紧盯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通报问题整改，坚持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治理，推动建立生态环保治理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一是扎实开展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实施新一轮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提升工程，抓好“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健全“法律+规章”“问题+清单”“监督+调度”“验收+销号”四项机制。二是全面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升级版。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目标管理、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加快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持续推进塑料污染全链条治理。三是推深做实林长制、河湖长制。稳步开展平安、健康、碳汇、金银、活力“五大森林行动”，研究制定科学绿化实施意见，长效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加快实施皖北地区喝上更好水工程，加强与沪苏浙联动开展生态补偿。四是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研究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省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积极探索开展碳排放评价单元设置、监测评估考核。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抓好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十一）聚焦短板弱项切实保障改善民生。以有效举措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一是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严格境外、密切接触等重点人员闭环管理，积极稳妥推进疫苗接种工作。二是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制定新一轮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大返乡入乡创业扶持力度，加强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三是加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加快建设一批普惠性幼儿园，优化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的课后服务，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推进高校“双一流”和高峰学科建设，规范发展民办教育、特殊教育，大力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化基础教育改革，规范管理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四是加快健康安徽建设。推动省域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提升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深入实施4所中医院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播。五是实施“一老一小”服务工程。强化养老服务兜底保障，支持老旧居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成5000户以上居家适老化改造，建立完善长期照护制度。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加强普惠托育机构和0—3岁婴幼儿托位供给，完善儿童福利与保护体系。六是提升文体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研究，强化考古人才培养，支持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发展青少

年体育运动。七是坚持不懈抓好防汛救灾和安全生产。密切监视雨情汛情发展变化，按照预案精准防范应对。持续深化“铸安”行动，推进“1+11+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集中攻坚。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与规范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强民族宗教、红十字、志愿服务、档案、社区治理、国防动员、双拥优抚等工作。

（十二）全力推动“十四五”规划落地实施。印发省“十四五”规划《纲要》任务分工方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强大合力。加快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编制进度，在与国家相关规划充分衔接基础上，尽快印发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监督体制机制，常态化开展专题调研和政治监督调研，加强主要目标指标统计监测。做好年度间综合平衡，支持具备条件的“十四五”时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尽早启动。强化规划实施信息公开，提高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

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繁重。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完善相应制度机制，加强创新思维、专业方法、法治手段、市场机制等解决问题的能力培训，以更加坚定的思想自觉、精准务实的举措、真抓实干的劲头，锐意进取，攻坚克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把先进的发展理念转化为鲜活的发展实践，同时建立健全常态化联系服务人大代表机制，定期推送全省经济形势分析报告及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等进展情况，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议案，全力保障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确保社会和谐稳定，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开启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关于上半年全省经济形势的调研分析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为做好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下半年工作意见报告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于 6 月 16 日至 7 月 9 日，组成 4 个调研组赴合肥、阜阳、淮南、滁州、马鞍山、芜湖、宣城等市及有关县（区）开展实地调研，考察部分企业和项目，听取基层的意见建议。其他市书面上报了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期间，还听取了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的汇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上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加快“六稳”“六保”落地，经济保持恢复性增长的态势，两年平均增速总体回升向好，预计上半年全省生产总值继续保持两位数增长。从调研的情况看，上半年经济运行呈现“三稳三增一控”的特点：

（一）三稳

产业发展稳中加固。1—5 月，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9.2%、两年平均增长 9.5%，分别居全国第 11、第 6；实现利润 1125 亿元，同比增长 67.7%，两年平均增长 20.2%，比全国低 1.5 个百分点【合肥市在全国 26 个省会城市和 27 个长三角城市中，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居省会第 2、长三角第 1】。工业、制造业用电分别增长 19.1%、22.3%。工业行业增长面保持在九成以上，41 个大类行业中有 38 个增加值保持增长。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25.9%，高于全国指数 2.3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 7.8%，高于全国 1 个百分点。小麦总产、亩产分别增长 1.7%、1%以上，夏粮实现“十八连丰”。肉蛋奶、水产品、蔬菜等产量分别增长 7.6%、3%、4.9%【亳州市规上农产品加工产值全省占比 11.9%，居全省第 1】。

需求增长稳中恢复。1—5 月，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12.3%，增速居全国第 22，两

年平均增长 5.5%，比全国高 1.4 个百分点【宣城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5.1%，居全省第 1；池州市固定资产投资由 1—4 月增长 10.2% 提升至 1—5 月增长 16.7%】。纳入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类项目交易额增长 14.3%【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工程建设交易项目和交易额分别增长 28.1%、125.2%】。重点项目建设合计开工 1744 个、竣工 428 个【阜阳市 506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635.2 亿元，居全省第 2】。大宗消费快速增长，升级类、绿色智能类商品销售旺盛。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2419.3 亿元，同比增长 28.9%，两年平均增长 11%，高于全国 4.5 个百分点【滁州市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39.1%，居全省第 3，两年平均增长 18.5%，居全省第 1】。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合作不断深化，防疫物资、“宅经济”产品出口增速较高，进出口总额 2615.8 亿元，同比增长 31.6%，增速居全国第 16【宿州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5.4 亿美元，增长 96.9%，居全省第 1】。

财政金融稳中回升。1—5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增幅居全国第 11，两年平均增长 5.3%，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0.9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173 亿元，对财政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86%，两年平均增长 4.1%【铜陵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6.9%，居全省第 1】。发行人民银行管理债券 2274 亿元。5 月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6.45、5.5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03%、13.53%，增速分别居全国第 7、第 9【蚌埠市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长 12.9%，居全省第 5】。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610.4 亿元，同比增长 52.7%。普惠小微贷款余额为 6630.53 亿元，同比增长 24.9%。

（二）三增

新兴动能不断增强。“五个一”创新主平台升级版加快建设，重大新兴产业基地新三年规划深入实施【淮南市 1—4 月 107 家大数据企业实现产值约 28.5 亿元】，1—5 月，授权发明专利同比增长 64.1%。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187.5%，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35.2%。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9.8%、30.4%，两年平均增长 22.1% 和 19.3%，对工业增长的贡献率达 57.9%、78.2%【淮北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72.4%，居全省第 1；芜湖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 37%，高于规模工业产值 4.4 个百分点】。推动数字产业化，电子信息行业增加值增长 40.2%，高于全国同行业 18.7 个百分点，对全省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15%。

动力活力不断增强。1—5 月，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44 万户、增长 25.5%【六安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4.79 万户，居全省第 2，同比增长 167.2%，居全省第 1】。限额以上网上商品零售额 325.9 亿元，两年平均增长 36.4%。货物运输周转量增速逐步提高到

16.9%，建设用地供应量增长 67.1%。强化创业人才支撑，新增高技能人才 1.63 万人。自贸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累计签约入驻项目 531 个、协议引资额 3648.4 亿元。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3.2%。6 月份，我省制造业 PMI 为 51.1%，连续 16 个月位于扩张区间。截至 7 月 5 日，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 2.65 亿元；合肥中欧班列上半年开行 251 列。

民生保障不断增强。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力有效，截至 6 月 24 日累计接种疫苗 4294.6 万剂次。1—5 月，33 项民生工程全面稳步推进，累计拨付民生工程资金 928.9 亿元，占全年计划的 79.2%【马鞍山市民生支出 114.84 亿元，占财政支出比重为 86.82%】。城镇新增就业 30.77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 47.4%。城镇职工基本养老等五项保险参保人数完成或基本完成年度目标。新建完工 155 所公办幼儿园，完成 223 个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CPI 上涨 0.5%。PM_{2.5} 平均浓度下降 6.7%，“双碳”工作扎实推进。

（三）一控

重点领域风险总体可控。1—5 月，全省新发非法集资涉案金额及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8.9%、69.3%。5 月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760.67 亿元，较年初下降 10.35 亿元；不良率 1.36%，较年初下降 0.12 个百分点。房地产市场保持总体平稳，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 3025.3 亿元，增长 14.7%。商品房销售面积 4297 万平方米，增长 49.1%，两年平均增长 13.5%；商品房销售额 3503.9 亿元，增长 64.1%，两年平均增长 20%【安庆市商品房销售面积 201.3 万平方米，增长 82%，居全省第 3】。

二、需要关注的困难和问题

尽管上半年我省经济运行加快恢复，主要经济指标实现较快增长，两年平均增幅稳步提高，但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当前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长期积累的深层次矛盾继续显现，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着不少困难和挑战，经济恢复不平衡、基础不稳固等需要进一步关注。

（一）实体经济仍较困难。大宗商品价格处于近年来高位，推高了产业链中后端的行业及企业成本，对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的冲击持续显现。1—5 月规模以上小微企业增加值仅增长 4.5%、低于大中型企业 11 个百分点，利润增速低 51.7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低 1.9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利润增速低于国有控股企业 30.7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利润率低 2.1 个百分点。受疫情影响以及全球产业复工的不协同性，国际集装箱航运价格上涨，缺箱缺舱现象仍然普遍，且部分货物滞港时间延长，加大了企业物流、仓储成本，限制产能释放。芯片短缺引发“拼抢”现象突出，价格持续上涨，江

淮、奇瑞、长安等企业产量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就业结构性矛盾凸显，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压力较大，“慢就业”“摩擦性失业”交织叠加，一线普工难招，尤其是高技能人才和技术人员缺失，企业劳务成本继续攀升。

（二）投资增速继续放缓。投资增速回落较快，调查显示，投资意愿强的企业仅占 5.5%、较强的占 20.9%，整体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本行业行情拿不准、资金紧张是影响投资的主要原因。1—5 月，全省工业投资、基础设施投资分别增长 11.5%、5.6%，但比 1—4 月分别下降 3.1 个百分点、回落 7.9 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 31 个行业大类中 9 个行业同比下降，主要集中于传统产业，化工、纺织、医药投资分别下降 3.5%、7.4%、12.8%；水利管理业投资增长 19.2%、回落 9.8 个百分点，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下降 3.5%、回落 7.3 个百分点。新开工项目个数、计划总投资和完成投资增长 3.6%、12.5%和 9.3%，比 1—4 月分别回落 16.5 个、18.1 个和 18.9 个百分点；平均规模 1.8 亿元，比 1—4 月减少 0.2 亿元。民间投资增长 12.8%，低于全国 5.3 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速为 2.9%，低于全国 0.8 个百分点。

（三）消费基础作用减弱。受常态化疫情防控、市场竞争激烈等因素影响，接触性行业依然谨慎，非必需品消费恢复较慢，特别是局部地区疫情散发，人员流动受限，跨省出行谨慎。端午小长假首日，安徽百度迁移指数较“五一”同期下降 50.5%。1—5 月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同比增长 51.6%，仅恢复至 2019 年同期的 90.4%。全省接待国内游客、旅游总收入较 2019 年同期仍下降 15.3%和 19.1%。交通客运量、周转量较 2019 年同期分别减少 46.4%和 31.4%。5 月份，汽车类和家电类商品限上零售额分别增长 6.7%、0.6%，比 4 月份回落 5.9、11.9 个百分点，石油及制品类商品限上零售额增长 7.1%，但累计增速依然比 1—4 月回落 1.3 个百分点。超市市场销售额仅增长 2.4%，全省 309 家超市市场零售业企业中有 111 家 5 月销售额出现下降，8 家企业下降超 1 千万元。1—4 月，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业收入增长 64.5%、两年平均仅增长 4.5%。

（四）压力风险需要关注。受去年同期低基数影响，1—5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虽较上年同期增长 21.5%，但整体仍处于恢复性增长阶段，同时国家又新实施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扩围和加大退税力度等举措，预计三季度当季收入将低位运行，四季度当季实现上年同期收入规模的压力较大。全省房地产市场分化明显，部分重点城市出台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后，市区住房交易量环比出现下降，房地产业税收增收贡献预计持续下降。5 月当月全省房地产业税收同比下降 10.9%，累计增收贡献率较 1—4 月环比回落 6.6 个百分点。金融领域风险不容忽视，人民银行评级为 8—10 级的高风险农

商行仍有 4 家。5 月全省新发涉嫌非法集资案件数同比增加。4 月末地方法人银行关注类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 8.9%，16 家农商行和 6 家村镇银行关注类贷款比例超过 5%、最高的超过 20%。

（五）发展差异较为明显。5 月末，全省共有境内上市企业 133 家，居中部第 1 位、全国第 9 位，但仅是沪苏浙的 38%、26%和 24%。1—5 月，全省新增境内上市企业 7 家，集中在合肥、滁州、六安、芜湖和马鞍山 5 市。全省 5 个市两年平均财政收入增幅低于全省，10 个市税收两年平均增幅低于收入增幅 3 个百分点以上，其中 3 个市税收较 2019 年同期负增长。新兴产业较为薄弱的地区和资源型城市普遍复苏较慢，产业升级和经济增长的压力相对更大，皖北地区经济增长普遍慢于全省。

三、关于做好下半年工作的几点建议

今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开启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新征程的起步之年。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和省部署要求，聚焦“三地一区”建设，继续加大落实“六稳”力度，更富成效做好“六保”工作，强化经济运行监测与调控，运用系统观念、专业思维、市场逻辑和资本力量，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中找准突破口、实现新跨越，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夯实经济稳中向好的基础。用好当前稳增长压力较小的窗口期，推动“一圈五区”协调发展，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动态跟踪，做好政策执行效果的分析评价，适时调整优化政策着力点和应对举措，使经济在恢复中达到更高水平均衡。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和民营经济上台阶行动计划，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升级完善“四送一服”“皖事通办”等，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压实责任抓好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30 条”等纾困惠企各项举措落地。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产品，畅通直接融资渠道，促进投融资协同发展，支持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更大力度“双招双引”，把产业投资特别是制造业投资作为主攻方向，把扩大民间投资作为提高市场活跃度、培育壮大“四新经济”的重要路径，多管齐下开拓投资源泉，坚持以项目为抓手，加快招引一批体量大、牵动性强的重点项目，为打造新兴产业聚集地提供强有力的项目支撑。抓好高质量投资，围绕主导产业发展产业集群，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投资”要求，及时解决项目储备、开工、建设、投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快培育“多链合一”加优质高效政务服务的发展生态，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带动创业就业，增强经济发展新的支撑力和新

动能。

（二）进一步提升创新发展能力。深化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落实全省科学技术奖励大会暨加快科技创新攻坚力量体系建设推进会和省委意见精神，推动科创平台建设实现升级版，着力在国家实验室、科大硅谷、量子中心等建设上形成更多标杆性、显示化成果。注重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强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补短板，加强对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和核心零部件等的攻关，加快实施新一轮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细化定向委托、揭榜挂帅机制，支持重点企业加大高端零部件研发力度，系统性研究解决“芯片荒”“卡脖子”问题。贯通科技供给和产业需求，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相结合技术创新体系和“政产学研用金”六位一体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持续打造中国（安徽）科交会等科技创新产品线上线下交易品牌，加速科技成果由“实验室”走向“应用场”。突出育才、引才“两手抓”，创新实施各类引才引智计划，完善储备人才培养政策措施，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优化创新创业创造生态，汇聚高端人才高水平团队和技能型应用型人才。

（三）进一步引领产业优化升级。立足我省实际，深度分析产业结构现状，科学定位产业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全产业链思维，高位推进产业链链长制度，优化资源配置机制，持续开展产业链补链固链强链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产业链的横向联合和纵向整合，做强优势环节，补齐产业短板，不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现代化水平。聚焦十大新兴产业，加强项目科学调度，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工程-基地-集群”梯次推进格局，推进“3+N”未来产业培育，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打造“三重一创”升级版。实施“个十百千”工程和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等行动，持续增强数字技术和产业创新能力，加强与沪苏浙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合作，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集聚发展，完善企业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健全服务质量治理体系，推动智慧物流、服务外包等新业态加快发展，引导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模式有序发展。

（四）进一步释放消费需求潜力。积极推动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持续促进城乡居民工资性、财产性收入稳定增长，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切实提升消费能力，让人民群众“有钱花、敢花钱”，充分发挥消费在内循环中的基础作用。深入推进消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发展壮大消费产业，推动传统商贸创新发展，构建多层次消费空间和平台载体，培育区域消费中心、建设特色商业示范街，加大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网络购物便利化程度，大力促进品牌消费、便民消费；要大力培育消费龙头，坚持招商引资和本

土培育“两条腿”走路，强化产业引导和政策扶持，重点打造我省百亿级巨型消费航母，做大消费体量，提升消费品质；要精心塑造消费亮点，加快会展旅游、研学游等新业态发展，培育旅游服务品牌，推动文体消费传统与现代、线上与线下有机结合，不断提升消费品质，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化医疗、养老等服务，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扩容。全力打造优质消费环境，持续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共建长三角消费者满意软平台，加快推动重点领域产品和服务标准建设、推进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制定实施促消费系统化方案，强化内外贸、跨领域、全场景联动，让人民群众“放心消费、舒心消费”。

（五）进一步推进高水平开放发展。积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各项任务和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落地，加快构建板块联动、多点支撑、特色鲜明的区域发展新格局。落实全面链接的“1+5+N”工作布局，推深做实“五个区块链接”，大力提振县域经济，畅通区域间生产、投资、流通、进出口等各环节，同时深化“一带一路”务实合作，依托沪苏浙地区和中部地区的开放发展平台，协同打造陆海开放新通道。对标外省市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围绕我省总体定位，聚焦片区资源禀赋和产业优势，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探索，积极做好试点经验、创新成果复制推广，并加快推动与沪苏浙地区和中部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的联动发展，促进产业、行业、企业、项目对接，协同推进开放合作。加强与中部地区和长三角地区中心城市合力打造全球数字贸易高地，加快推动建材、钢铁、煤炭等领域的国际产能合作，全方位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促进我省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更高质量开放。

（六）进一步推动全面绿色发展。扎实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全力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以减污发挥降碳效应；统筹推进“两带三区一园”和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等四条生态廊道建设，以保护提升固碳功能；认真落实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以制度促进低碳发展。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快形成具有我省特色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空间格局。与沪苏浙地区和中部地区一起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健全生态环境合作机制、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共同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和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

（七）进一步抓好民生持续改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在乡村振兴中持续改善脱贫人口生活。顺应人民新期待，大力实施33项民生工程 and 中等收入群体倍增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

系。密切关注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走势，有效开展重要民生商品和农资产品等保供稳价。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配套衔接，坚持产业升级和扩大就业规模、调整就业结构联动推进，统筹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慎终如初抓好疫情防控，做好疫苗接种工作，加快构建免疫屏障。防范化解金融、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各种风险隐患，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2021 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全面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的关键一年，做好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有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全省经济恢复取得明显成效。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56 亿元，比上年同期（下同）增长 18%。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8 亿元，增长 3.3%；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08 亿元，增长 19.4%，其中：76 个县（市、区）完成 884 亿元，增长 21%。分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1349 亿元，增长 20.2%，其中：增值税完成 574 亿元，增长 23.9%；企业所得税完成 259 亿元，增长 10.2%；个人所得税完成 45 亿元，增长 18.8%；契税完成 145 亿元，增长 48.6%。

2. 支出情况。1—6 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039 亿元，增长 3.6%。分级次看，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71 亿元，增长 1%；16 个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68

亿元，增长4%，其中：76个县（市、区）完成2078亿元，增长3.7%。分科目看，教育支出672亿元，增长14.4%；科学技术支出203亿元，增长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75亿元，增长7.1%；城乡社区支出486亿元，增长5.6%；住房保障支出109亿元，增长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78.9亿元，增长17.7%，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4.2亿元，增长319.8%。1—6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57.9亿元，下降9.4%，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4亿元，下降48.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1亿元，下降38.9%，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亿元。1—6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4亿元，下降57.9%，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5亿元，下降6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40亿元，增长28.4%，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756.7亿元，增长176.4%。1—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193.9亿元，增长13.8%，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539.9亿元，增长454.9%。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财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坚持“保重点、压一般、促统筹、提绩效”，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全力做好财政各项工作，有力推动经济恢复和社会大局稳定。我省财政管理工作再次被财政部评为优秀等次，连续五年荣获国务院激励表彰；县级财政管理绩效工作连续四年在全国考核中名列前茅；预算绩效管理被评为优秀等次，荣获财政部通报表扬。

预算执行主要情况如下：

一是财政运行保持总体平稳。1—6月，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18%，较2019年同期两年平均增长4.8%，财政收入呈恢复性增长态势。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努力保持较高的支出强度，及时下达预算资金，督促市县和预算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教育、科技创新、生态环保、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切实把“三保”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巩固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378亿元，有效提升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基层“三保”底线有效兜牢。

二是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执行较好。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聚焦基本民生保

障，将 28 项中央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范围，持续完善资金管理办法，开展动态监测预警，督促各地认真做好项目储备，保障直达机制落地见效，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扎实有序、平稳高效、成果显著，财政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上半年，下达直达资金 1369.4 亿元，为各地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是支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取得新进展。强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进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起草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积极推动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建设。拨付资金 5.8 亿元，积极促进内需和外需、进口和出口、引进外资和对外投资协调发展。统筹拨付资金，加强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建设，深化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投入 12.6 亿元，推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促进“一室一中心”持续稳定发展。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更好支持和推动省属企业科技创新。及时拨付人才专项资金，持续保障“江淮英才计划”实施。统筹拨付资金，推动制造强省建设。完善“三重一创”专项资金管理，继续注资“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动态更新安徽省财税优惠事项清单，加强财政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进一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继续实施新安江、滁河流域生态补偿，巩固生态补偿机制成果。着力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对接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推荐项目 51 个、总投资 486 亿元。积极配合做好隐性债务数据核查和审计工作，加大隐性债务风险监管力度，切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

四是过紧日子要求坚决有效落实。始终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财政工作长期坚持的方针，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大力精简会议、差旅、培训、调研等公务活动，从严从紧审核资产配置预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切实做到节用为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对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结转结余资金，一律按规定收回预算。节约压减和收回预算的资金，统筹用于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调剂事项，做到无大事要事急事一般不追加。严控单一来源采购，扩大竞争性采购比重，降低采购成本。

二、落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一）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1—5 月，全省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55.8 亿元。发行政府债券 1435.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95.2 亿元，统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支出。积极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统筹基建资金 109.5 亿元，重点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支持 5G 发展、“数字江淮”等建设，推动加快数字化发展。统筹拨付 156 亿元，推进铁路、公路、航运、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拨付 30 亿元，支持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建设。继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更好发挥支小支农作用，促进“4321”新型政银担业务新增 365.9 亿元，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积极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我省累计纳入财政部管理项目 484 个、总投资 5354 亿元，项目落地率、开工数均居全国前列。

（二）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全省各级财政拨付民生工程资金 997.7 亿元，资金拨付进度超过序时进度 35 个百分点。统筹拨付 181 亿元，推进基础教育普及发展，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保障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累计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22.4 亿元，推动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稳步提高保障水平，上半年累计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77.8 亿元，增长 2.3%。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省级财政投入稳定，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支持出台《安徽省农业保险创新发展若干政策》，加快农业保险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继续统筹安排资金，支持美丽乡村省级中心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持续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谋划出台我省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提升预算编制水平，连续 6 年省市县乡四级一体布置预算编制工作。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省直相关主管部门对 85 项改革政策实施预算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涉企项目资金预警审核规则，将所有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和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绩效目标随政府预算同步公开。严格按照财政部规范要求，有序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修订公布省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密切关注中央改革动向，谋划推进我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鼓励企业扩大再生产，省级垫付 17.5 亿元，缓解市县财政退税压力。按照全口径、全覆盖要求，编制形成《安徽省 2020 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并报财政部。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做好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授权事项相关工作。

（四）认真落实人大监督要求。进一步加强省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丰富省级监督内容，有序推动市县系统建设，定期向人大推送政府预算、部门预算、财政收支月报等信息。编制省级预算调整方案，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继续按法定时

限公开预算信息，公开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做好服务人大代表工作，主动征求并积极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定期推送财政重点和亮点工作信息，保障人大代表对财政预算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此外，我们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策规定，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管理，不断规范专户资金收支行为。

当前，预算执行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包括：财政收支总体上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各领域支出增长刚性较强，预算平衡难度较大；财政投入方式还需进一步创新，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部分部门和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够到位，绩效管理质量和结果运用有待提升；少数市县政府债务负担较重，隐性债务风险不容忽视等。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切实提升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努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落实落细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坚决把该减的税减到位、把该降的费降到位，持续发挥减税降费政策效应，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落实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资金下达，强化资金调度，严格资金监管，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惠企利民作用。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用好政府专项债券，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和风险防控工作，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

（二）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和齐心协力办大事，增强财政政策和资金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加大对科技创新、强链补链、扩大内需、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加强国有资产统筹，提高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利用效率。

（三）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创新。强化零基预算理念运用，推进专项资金跨部门统筹整合，通过财政资金整合倒逼部门工作协同。进一步完善省级基本支出定额标准，着力建立不同行业、不同地区、分类分档的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推动全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如期全面运行。

（四）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预算审核，督促县级始终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全面落实国家保障范围和标准，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按月开展市县财政运行情况监测，强化风险预警处置，确保县级“三保”平稳有序运行。

（五）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要求，积极做好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运行试点工作。进一步完善工作考核机制，修订《安徽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将事前绩效评估等信息和业务流程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逐步实现绩效管理全流程信息化。加强涉企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预警审核效率。督促市县加快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面临的各项挑战前所未有，做好下半年预算执行工作任务艰巨。我们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本次会议有关要求，强化财力保障和政策支撑，开拓进取，奋发有为，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积极贡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黄晓求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主任；
汪利民为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二、免去：

黄晓求的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谷剑锋为安徽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为安徽省审计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罗建国的安徽省财政厅厅长职务；
刘大群的安徽省审计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徐礼国为安徽省监察委员会委员。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周晓冬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张志强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白春子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二、免去：

汪利民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王德成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职务；

张志强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周晓冬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副庭长职务；

高贤生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一庭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鲁建武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包来友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吴艳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二、免去：

黑广彬的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人员名单

(2021年7月23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一、批准任命：

朱瑞文为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批准免去：

包来友的阜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朱新武的淮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供职发言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谷剑锋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叫谷剑锋，1971年2月出生，吉林长岭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学位，现任省政府副秘书长。

参加工作以来，我的每一步成长都凝聚着组织的关心和关怀。现在组织提名我为省财政厅厅长人选，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如果此次提名获得省人大常委会的表决通过，我一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勤勉务实工作，努力交出一份经得起实践检验的合格答卷，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重托。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财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确保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政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

二、勇于担当创实绩。围绕打造“三地一区”、实现新阶段美好安徽高质量发展目标，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运用法治思维、改革精神、市场机制、系统观念推动工作，尽心尽力聚好财、理好财、用好财。科学精准落实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加大优化支出结构力度，支持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在全力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发挥财政作用、作出财政贡献。

三、建强班子带好队。坚持民主集中制，增进班子团结，提升工作合力。健全议事决策制度，提高财政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调动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全面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倾力带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

纪律严明、敢于担当的财政干部队伍，努力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干事创业的工作局面。

四、尊崇法治守底线。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行使权力，不断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不折不扣落实好省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事项，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常委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及社会舆论监督。

五、修身慎行重规矩。自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好班子、管好队伍。始终把职务作为干事创业的平台，珍惜为民服务的机会，坚持公正用权、谨慎用权、依法用权，坚持交往有原则、有界线、有规矩，时刻牢记使命，规规矩矩履职，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尊敬的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如果表决未获通过，我一定正确对待省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决定，珍惜为党工作、为民服务的机会，真诚向各位领导、各位同志请教，虚心向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查摆差距、改进工作、提升水平，努力为安徽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

供职发言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罗建国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人罗建国，1963年10月出生，安徽肥东人，中央党校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12年至今任省财政厅厅长。

审计与财政密切相关。这次组织将我作为省审计厅厅长拟任人选，是对我的关怀和信任，也是对我的鼓励和鞭策。对此，我表示衷心的感谢！如果本次常委会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加倍努力工作、不负人民重托，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与审计厅班子成员一道，团结带领广大审计干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忠诚履职、担当尽责。我将认真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践行“两个维护”，做到绝对忠诚。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信仰信念信心，信党爱党为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穿审计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始终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扎实推进审计政治建设，把讲政治成效体现在推动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上。

二是强化履职尽责，服务中心大局。我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经济监督这个定位，把握政策跟踪审计重点内容、优化政策跟踪审计组织方式、完善政策跟踪审计工作机制、加强政策跟踪审计成果分析，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加强对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的审计，紧盯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两个重点、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各类风险隐患揭示力度，加强审计服务和协调，推进完善相关领域政策制度机制，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发挥好审计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应有作用。

三是树牢法治理念，全面依法审计。我将坚决拥护和坚定捍卫宪法，认真学习宣传和自觉遵守贯彻宪法，严格落实监察法、审计法、行政诉讼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审计规章制度，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依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更加密切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联系沟通，积极主动向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审计工作，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不断提高依法审计水平。

四是持续改进作风，提升审计质量。我将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自觉增强群众观念、始终坚持群众路线，问需于民、问计于民、问效于民。大力传承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始终保持求真务实、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等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加强团结协作。自觉主动接受纪律与法律、党内与党外、组织与群众、社会与媒体等各方面的监督，以政务公开常态化推进审计业务做强做优做精。

五是加强审计党建，立身立业立信。我将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审计精神立身、以创新规范立业、以自身建设立信”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持续加强审计党内政治生活、政治文化、政治生态建设。始终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初慎始慎终，注重家庭家教家风，遵纪守法、克己奉公、警钟长鸣，以身作则、当好示范，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决不辜负组织的关怀和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的期望。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一定正确对待，始终保持良好心态和昂扬状态，进一步加强学习、查找不足、务实提升，一如既往地努力工作，为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供职发言

——2021年7月23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

鲁建武

尊敬的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是鲁建武，1966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专业大学学历，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衷心感谢组织的关心，提名我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这是信任，更是考验。当前全省上下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三地一区”，全面建设经济强、百姓富、生态美的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在这全省加快发展的关键时期，能够在省检察院工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全省检察事业尽力，我深感荣幸、格外珍惜。我将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投身新的岗位，积极工作，依法履职，决不辜负组织的期望、人民的托付、人大的信任，努力做到以下四点。

一、坚定理想信念，做到对党忠诚。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地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注重将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努力把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恪守检察官职业道德，以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的忠诚、对理想信念的坚定。

二、牢记为民宗旨，勤勉务实担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领导下，紧扣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题，找准检察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围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认真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努力解决人民群众与检察工作相关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注重调查研究，适应岗位转换，尽快担负起和完成好组织交给的职责和任务。自觉践行为民务实创新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力戒形式主

义、官僚主义，善谋划、抓执行，讲团结、比奉献，做到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务实为民，把分管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坚持公正司法，自觉接受监督。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始终坚守公正这个司法工作、检察工作的生命线，严格司法，规范司法，文明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认真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自觉主动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虚心听取并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注重导向引领，不断提升司法办案、推进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坚守清正廉洁，永葆公仆本色。严格遵守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到司法办案全过程，坚决杜绝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自觉践行廉洁自律准则，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修身律己，廉洁齐家，永葆一名共产党员的政治底色和人民检察官的公仆本色。

尊敬的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天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任命表决，这是庄严而神圣的时刻。无论本次会议表决结果如何，我都将正确对待，始终保持对党的忠诚心、对人民的感恩心、对事业的进取心、对法纪的敬畏心，在省委和最高检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在省检察院党组和检察长的带领下尽心尽力做好本职工作，为推动安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情况的报告的意见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生态环境厅厅长贺泽群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0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面对疫情和汛情的严峻考验，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顺利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各项目标任务，全省生态环境持续明显改善，多项指标达近年来最好水平。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我省生态环境状况的现状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

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我省生态环境保护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和短板，尤其是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仍有不足之处，环境污染监管力度还不够强等问题还比较突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不稳定、不巩固，与人民群众对美好环境的期盼仍有较大差距。为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部分省人大代表对报告的主要意见整理如下。

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持续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要保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定力，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着力把我省打造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强化生态环保工作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推动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要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

转。要突出依法防治、精准防治、科学防治、责任防治、持续防治，科学编制全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强化大气、水、土壤等污染联防联控。一是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加强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继续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锅炉与炉窑综合治理；积极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强化新生产车辆达标排放监管，加大对超标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执法监管力度。二是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扩大污水排放单位在线监测范围，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落实；加强农村环保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大力推动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提高乡村污水处理效率。三是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深化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监管，重视裸露矿山修复治理工作；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力度，继续推进农村厕所、垃圾、污水治理“三大革命”和实施“五清一改”村庄清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规划建设提升“三大行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要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

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空间格局，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要对照中央有关“碳达峰、碳中和”要求，从实际出发科学制定实施我省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精准核算确定碳排放总量指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生态环境综合、系统、源头治理。加强源头预防，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绩效评估，促进低碳清洁技术创新，从源头上“减污降碳”。在统筹城乡发展中，注重农村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突出与乡村振兴相衔接。加强市场经济调控，完善我省环境保护税征管制度，有效发挥绿色税收作用。注重运用绿色金融、碳市场等金融创新，引导金融资源向低碳绿色发展倾斜。

四、要扎实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要以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进一步深入推动解决生态环保领域的顽瘴痼疾。坚持高位推动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压紧压实整改责任。要深入贯彻《长江保护法》，着眼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合力深化长江生态环境共保联防机制，升级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坚持验收销号制度、整改核查考核制度，深入开展“23+80+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活动。针对自然保护地生态环保问题开展省级生态环保督察。要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制度，严防重大环境风险，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助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社

会经济高质量发展。

五、要依法加强生态环境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联动，各司其职，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成效，加大行政督察执法力度，从严治理污染企业，严厉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防止失之于宽、失之于软。要依法依规依标治理环境污染，推进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改革举措制度化、规范化。发挥好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的作用，推动完善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力度，完善公益诉讼机制。要进一步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发挥新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加大突出环境问题的曝光力度，促进形成全社会关心生态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 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 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的报告的意见〉的通知》（皖人常办〔2021〕7 号）悉。省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省生态环境厅等有关部门逐项进行研究，提出整改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现将有关情况函告如下，请送省人大常委会审阅。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围绕“三地一区”建设，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聚焦“减污降碳”总要求，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努力为中部地区实现绿色崛起、长三角地区绿色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作出贡献。各地各部门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强化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切实抓好落实工作，进一步完善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机制，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二、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系统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委托生态环境部规划院开展专项课题研究，进一步梳理我省“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难点、亮点、重点、创新点。对标“‘十四五’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要求，深入谋划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和保障机制，科学编制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机制，确保既定目标任务有效落实。

（二）强化长三角污染联防联控。认真落实《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同保护规划》及 2021 年协作重点，合力构建全方位的长三角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突出加强大气、水、固废危废污染联防联控，积极协同推进区域协作机制建设，组织多层次、多方式对标学习沪苏浙行动。对标“杭嘉湖”，研究打造长三角“白菜心”生态环境标准和实现路径。加强新安江—千岛湖生态补偿试验区、四大生态廊道、“一地六县”合作区等建设，协同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加快生态经济化、经济生态化步伐。

（三）深入打好三大保卫战升级版。一是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蓝天保卫战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综合治理等重大专项行动，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 VOCs 综合治理，继续推动钢铁、玻璃、制药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加大燃煤电厂提标升级。推动柴油货车实施国六标准，加速老旧车辆淘汰，加大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推动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提高铁路货运和水运比例。强化秸秆禁烧管控。扎实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措施。二是继续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强化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质目标管理，确保国家考核目标的顺利完成。持续推动长江、淮河、巢湖、新安江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修复，抓好环巢湖十大湿地建设等重大工程。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加强农村“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环境监管。持续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环境管理，继续推动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实施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开展长江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三是深入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深化污染地块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执法监管。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持续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提升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水平，深入推进“白色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尾矿库污染治理，建立废弃矿山修复激励机制，重点开展长江沿线 15 公里范围内废弃矿山治理任务。以淮北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为突破口，探索形成“深改湖，浅造田，不深不浅种藕莲”“稳建厂，沉修路，半稳半沉栽上树”的治理模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农村“厕所革命”和“五清一改”村庄清洁行动，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三、加快推进绿色转型发展

把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治本之策，正确处理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布局、短期和

中长期的关系，加快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和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发展生态环保产业。聚焦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制订全省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继续开展低碳城市试点和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优化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严控高耗能项目建设，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设备。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有效发挥森林、湿地的固碳作用，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启动林业碳汇开发和交易。以系统思维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推进长江、淮河、江淮运河、新安江生态廊道建设。在加大政府投入的同时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在更大范围聚合生态环境治理要素。

四、扎实做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

（一）全力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认真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开展“严整改、重质量、促转型”新一轮“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坚持联动治理、整体推进、重点突破，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突出抓好治污、治岸、治渔，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和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确保长江水质稳优向好，协同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力争早日实现“一江碧水向东流”的胜景。

（二）持续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开展“1+1+N”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专项行动，坚持把中央层面交办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统筹抓好省级层面发现问题整改，强化省级领导包保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责任，压实各级“点对点”“长对长”整改责任链。开展新一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加强问题排查整治，严密防范和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风险隐患。

五、依法加强生态环境监管

（一）坚持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坚决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手段，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制度，全面落实环评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清理精简执法事项，出台《执法事项清单》，对企业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实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聚焦执法源头、过程和结果三个关键环节，全面推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权责清单，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强化自由裁量基准规定运用施行，提升执法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制度，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三个全覆盖”工作，加大企业污水、废气等在线监测监管力度，切实发挥数据应用执法监管关键性作用。

（二）积极做好生态环境法治宣传。继续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和“网上普法知识竞答”等活动。采取投放普法公益广告、创作环境法治文化作品、开展典型案例“以案释法”、旁听行政案件庭审等形式，促进提升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做到尊法学法用法守法。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新闻宣传，开设媒体曝光台，主动曝光负面典型，加强与媒体互动交流，及时、主动回应公众关切。擦亮“六五环境日”活动品牌，扎实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开展生态环境教育基地创建，推动环境保护设施向公众开放，满足公众参与生态文明教育活动的需要。充分运用新媒体的传播优势，完善新媒体宣传，拓展网络宣教阵地。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9日

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 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 防治攻坚战情况报告意见有关情况的汇报

主任会议：

6月9日，省政府办公厅将《关于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0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报告意见情况的函》正式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此前，我委加强与省政府办公厅的联系，跟踪了解情况，依法对《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提出了意见。

我委研究认为，省政府对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逐项进行了研究并作了回应，提出了整改措施，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行性。落实这些措施，对我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将发挥积极的作用。城建环资委建议将该报告印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以上汇报，请予审定。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的讲话

本次省人大常委会会议，经过大家高效履职，圆满完成了预定的 24 项议程，这些议程涵盖立法、监督、决定、任免和代表工作等多方面，事关我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法治安徽建设和基层政权建设等大局。对会议通过的法规、作出的决议决定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任免事项，并组织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践诺于行、依法履职、担当进取、廉洁奉公，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新的成绩。

当前，全省上下正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锚定新目标，奋进新征程。我们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要继续落实好中央及省委的部署要求，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引向深入，把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激发的澎湃热情转化为更好为民履职的自觉行动和实际成效。

第一，要更加坚定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重要指示，进一步为党科学、民主、依法执政担当尽责。一要纵深贯彻“两个维护”。一以贯之把“两个维护”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人大各项工作中抓严、落细、做实。及时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到履职实践中，体现在履职成果上。二要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刻认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伟力，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更好用以引领推动新阶段人大工作。三要不断健全制度机制。严格执行加强党对人大工作全面领导的各项制度，创新完善具体机制和办法，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处处维护党的领导、事事落实党的领导。

第二，要更加高效服务全省发展大局。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和“坚持依法治国”等明确要求，务实创新履职。一要全力护航我省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推进科技进步、乡村振兴、自然保护区等立法，认真听审科技部门预算执行、自贸区建设等报告，扎实开展固废污染防治专题询问等，助推我省走出一条具有安徽特

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二要持续深化依法治省实践。落细落实最近出台的《法治安徽建设规划（2021—2025年）》，依法作出“八五”普法决议，以硬实举措解决法治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三要深度参与长三角人大协同协作。抓紧落实7月中旬我省人大承办的长三角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座谈会确定的年度协作任务，多层面多领域强化立法协同、监督联动、代表互动，增强依法保障和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整体合力和效应。

第三，要更加深入践行为民初心宗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等重要论述，切实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到制度层面和履职行动上。一要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拓宽线上线下直接联系代表和群众的渠道，通过代表“三室一点一家”等多种途径，建立更直接、更紧密、更经常的联系。加强对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为巩固基层政权尽职尽责。二要依法促进人民生活品质提升。认真制修养老服务、教育督导、物业管理等民生法规，审议传染病防治和疫情防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报告，进一步用法治力量保障人民过上高品质生活。三要巩固扩大为群众办实事成果。发挥全国“两优一先”中我省11位人大代表等典型引路作用，引导代表和人大干部更多地为群众办实事，更好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今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进展顺利、富有质效，大家都付出了辛勤努力，下一步任务依然繁重，我们要主动跟进新的形势，自觉抬高工作标杆，继续强化责任担当，努力取得更优成绩，为加快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美好安徽不断作出新贡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2021年7月20日下午至2020年7月23日上午
(2021年7月20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草案）》；
- 四、审议《安徽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草案）》；
- 五、审议《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 六、审议《安徽省契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草案）》；
- 七、审议关于修改《安徽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
- 八、审议《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实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修订草案）》；
- 九、审议《安徽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修订草案）》；
- 十、审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草案）》；
- 十一、审查和批准《淮北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
- 十二、审查和批准《凤阳明中都城和明皇陵遗址保护条例》；
- 十三、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调整合肥等十三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时间的决定（草案）》；
- 十四、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重新确定全省县级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决定（草案）》；
- 十五、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安徽省中医药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六、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七、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2020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

作报告；

十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0 年决算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0 年省级决算；

十九、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0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二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及下半年工作意见的报告；

二十一、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工作意见
的报告；

二十二、审查和批准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二十三、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 2021 年省级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二十四、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珮 宋国权 谢广祥 刘明波 沈 强 魏晓明
秘书长：白金明
委 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 俊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汪莹纯 张万方 张飞飞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赵馨群
袁 亮 夏小飞 徐发成 徐义流 徐伟红 高 莉 高登榜
郭本纯 郭再忠 郭德成 黄玉明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